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 “十四五”规划 (2021—2025)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内蒙古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目录

一、“十三五”发展回顾	4
(一) 主要成就	4
1、城镇化发展	4
2、城镇住房保障	4
3、村镇建设	6
4、房地产业	7
5、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1
6、园林城市建设情况	6
7、地下空间	7
8、建筑业和建筑节能科技建设	7
9、防灾减灾体系	9
10、市政设施智能平台建设情况	9
(二) 存在问题	10
1、城乡发展	10
2、住房保障与发展	10
3、基础设施	10
4、园林绿化	13
5、建筑业和建筑节能科技建设	13
6、防灾减灾	13
7、管理平台	13
二、“十四五”面临形势	13
(一) 发展机遇	14
1、融入“一带一路”倡议	14
2、紧抓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契机	14
3、乡村振兴战略	14
4、积极对接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战略	15
5、加快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15
6、碳达峰和碳中和	16
(二) 困难挑战	16
三、“十四五”规划总体要求	16
(一) 指导思想	17
(二) 基本原则	17
1、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17
2、坚持城乡统筹，协调发展	18
3、坚持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18
4、注重规划衔接，公众参与	18
(三) 发展构想	18
五个兴安建设理念：	18
1、红色兴安	18
2、生态兴安	18
3、健康兴安	19
4、活力兴安	19
5、幸福兴安	19
大乌兰浩特：	19
(四) 发展目标	20
1、总体目标	20
2、分项目标	21
四、“十四五”规划工作重点	31
(一) 总体思路	31
(二) 重点工作	31

1、规划编制与政策指导	31
2、新型城镇化	32
3、村镇建设	34
4、住房保障	35
5、住房发展	38
6、市政设施	38
7、建筑业	42
8、建筑节能	46
9、应急防灾	47
10、智能平台	49
五、“十四五”发展保障措施	50
1、积极统筹协调，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	50
2、积极保障民生，促进住房改造与发展.....	50
3、补短板强弱项，完善市政基础设施.....	50
4、提升绿化品质，争创生态园林城市.....	50
5、综合利用地下空间，开展综合管廊建设.....	51
6、引导建筑行业发展，推进绿色建筑发展.....	51
7、加强城乡防灾建设，完善城乡应急体系.....	51
8、积极运用信息技术，建设基础数据平台.....	52
9、强化组织领导，提升政府服务能力.....	52
10、加强规划协调，健全部门衔接机制.....	52
11、保障资金投入，拓展投融资渠道.....	53
12、推进立法管理，健全监测评估体系.....	53
13、加强人才建设，大力支持技术创新.....	53
14、加强规划宣传，提升公众参与力度.....	53
六、“十四五”重点建设项目	55
附表一兴安盟“十四五”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计划表.....	57
附表二兴安盟“十四五”道路桥梁及综合管廊项目计划表.....	58
附表三兴安盟“十四五”园林绿化项目计划表.....	62
附表四兴安盟“十四五”供水项目计划表.....	65
附表五兴安盟“十四五”排水项目计划表.....	66
附表六兴安盟“十四五”供热项目计划表.....	68
附表七兴安盟“十四五”燃气项目计划表.....	69
附表八 兴安盟“十四五”环卫项目计划表.....	70
附表九 兴安盟“十四五”其他项目计划表.....	72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

“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兴安盟开启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的关键五年。《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十四五”规划》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住房城乡建设事业规划》等进行制定,是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的重点专项规划,是全盟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十四五”时期确定发展目标、任务和举措的行动纲领,是指导盟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十四五”各类专项规划的主要依据。

一、“十三五”发展回顾

“十三五”期间,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全面深化改革、统筹区域城乡发展建设目标,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发展战略和决策目标,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相关发展要求,以及盟委、行署的决策部署和各项工作安排,均取得了较大成就和进步,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健康、稳定发展,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实施良好,主要发展目标基本完成,为编制实施“十四五”规划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 主要成就

1、城镇化发展

兴安盟“十三五”期间,人口密度为1468人/平方公里,人均城市道路面积为23.48平方米,建成区路网密度6.12公里/平方公里,建成区道路面积率12.26%;人均日生活用水量为129.65升,供水普及率为98.69%,均为公共供水;燃气普及率为86.86%,建成区供水管道密度为8.84公里/平方公里,建成区地下管廊密度为0.14公里/平方公里,建成区排水管道密度为9.74公里/平方公里,污水处理率达96.82%,均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15.40平方米,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为97.5%,生活垃圾处理率为98.48%,均为无害化处理。

2、城镇住房保障

“十三五”期间，兴安盟认真组织筹集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初步建立了多元化的住房保障体系，城镇中低收入群体的住房困难需求基本得到解决。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实施，改善了15万城镇人口住房条件。

“十三五”期间兴安盟城市棚户区改造累计列入国家计划22919套、208万平方米，累计投入资金123亿元。期间累计争取政策性金融贷款40.2亿元，发行棚改专项债券13.49亿元，争取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14.93亿元。阿尔山市棚户区改造保障房圣泉小区建设项目在2017年荣获了住建部颁发的“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

表 1-1 “十三五”期间兴安盟各旗县城市棚户区改造情况

	乌兰浩特市	科右前旗	扎赉特旗	阿尔山市	突泉县	科右中旗	合计
2016年	6204	—	798	1048	1493	700	10243
2017年	4000	500	50	100	750	600	6000
2018年	2000	—	—	400	400	600	3400
2019年	—	600	—	—	—	—	600
2020年	—	1938	—	140	—	598	2676
合计	12204	3038	848	1688	2643	2498	22919

“十三五”期间，兴安盟通过政府筹集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共26349套，截至期末已分配入住25797套，分配入住率98%。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23028户次。

“十三五”期间，兴安盟累计完成老旧小区479个、6.95万户、533.94万平方米，投入改造资金近17亿元，城镇居民居住条件得到明显改善。但所改造内容单一，多为应急性、修缮性改造，未能全面提升小区环境品质。2019年、2020年实施的165个小区、20483户、137.63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纳入到中央扶持补助项目，争取到补助资金2.69亿元。目前全盟尚有354个老旧小区需要改造，涉及794栋楼、36636户、349.84万平方米。

表 1-2 “十三五”期间兴安盟各旗县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乌兰浩特市	科右前旗	扎赉特旗	阿尔山市	突泉县	科右中旗	合计
2016年	68	0	0	8.06	0	0	76.06
2017年	228	0	0	0	0	0	228

2018年	0	0	21.41	23.21	30.95	4.26	79.83
2019年	13.8	0	7.34	39.11	15.55	20.18	95.98
2020年	33.42	0	9.52	0	7.7	3.43	54.07
合计	343.22	0	38.27	70.38	54.2	27.87	533.94

表 1-3 兴安盟现有未改造老旧小区数量统计表（按建成年代分）

分类		小区数 (个)	楼栋数 (栋)	住宅建筑面 积(万平方 米)	居民户数 (户)	楼栋单 元数 (个)	未安装电梯单元 数(个)
按建成 年代划 分	1971—1980	1	1	0.09	16	2	2
	1981—1990	47	113	26.92	4807	420	420
	1991—2000	143	266	110.014	11486	1031	1031
	2001—2005	163	414	212.82	20327	1701	1697
城市（建成区）		213	513	248.344	25185	2193	2189
县城（城关镇）		141	269	101.5	11216	961	961
总量		354	794	349.844	36636	3154	3150

3、村镇建设

兴安盟农村牧区危房改造任务全部完成。2016年-2020年全盟共改造140545户改造任务，其中完成自治区住建厅下达兴安盟“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任务42170户，任务外改造任务98375户，获得补助资金89355.21万元。

表 1-4 兴安盟 2016-2020 年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工程完成情况统计表

年度	危房改造总量 (户)			补助资金 (万元)
	自治区下达 危房改造任务	任务外改造	合计	
2016年	17599	79094	96693	34632.00
2017年	10623	1813	12436	27138.41

2018年	12256	11071	23327	23889.40
2019年	1626	5629	7255	3550.20
2020年	66	768	834	145.20
合计	42170	98375	140545	89355.21

表 1-5 兴安盟 2016-2020 年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工程任务表

单位：户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16-2020	2016-2020	2016-2020 共完成
	任务内	任务外	任务内	任务外	任务内	任务外	任务内	任务外	任务内	任务外	0	0	
乌兰浩特市	2941	0	114	0	0	0	120	0	0	22	3175	22	3197
阿爾山市	126	138	85	0	0	56	0	0	0	0	211	194	405
科右前旗	3092	11243	3532	333	2464	1548	634	2273	39	195	9761	15592	25353
科右中旗	3611	18380	1128	0	779	1168	124	1556	16	259	5658	21363	27021
扎賚特旗	2313	14785	2655	0	1624	6490	733	746	3	292	7328	22313	29641
突泉县	5516	34548	3109	1480	7389	1809	15	1054	8	0	16037	38891	54928
合计	17599	79094	10623	1813	12256	11071	1626	5629	66	768	42170	98375	140545

4、房地产业

“十三五”期间，全盟房地产开发计划总投资 210.08 亿元、其中住宅投资 135.2 亿元，累计开发建筑面积 748.55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 481.41 万平方米，年均新开工面积 149.71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 96.28 万平方米。物业管理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城镇居民

居住条件得到明显改善。

表 1-6 兴安盟 2016-2020 年住房开发建设情况统计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房地产投资(亿元)	14.15	38.16	61.85	62.93	32.99	210.08
开发面积(万平方米)	50.53	136.32	220.88	224.76	116.06	748.55
其中住宅面积 (万平方米)	36.78	82.27	116.38	153.99	91.99	481.41
住宅建设投资 (亿元)	10.3	23.04	32.59	43.11	26.16	135.2
住宅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127.25	138.16	161.18	164.81	106.78	698.18
住宅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138.44	97.83	42.71	81.28	122.29	482.55
人均住宅建筑面积 (平方米)	28.9	28.92	32.24	33.15		(盟统计 公报数 据)
新增物业管理面积 (万平方米)	138.44	101.12	179.12	393.58	122.29	934.55
实施物业管理面积 (万平方米)	1646.7	1747.82	1926.94	2320.52	2442.81	

各项指标均超过或接近任务目标，说明兴安盟房地产市场发展比较平稳，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高品质住宅得到推广应用，住房质量得到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稳步提高，城镇居民居住条件得到明显改善，住宅产业化规模初步形成，基本实现城乡建设模式的科学转型。

5、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5.1 供水

“十三五”期间，兴安盟城镇供水能力和供水普及率都得到了较大提升，总体供水普及率达到了 98.69%，其中乌兰浩特市和科尔沁右翼前旗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

表 1-7 兴安盟城镇供水设施统计表

地区名称	供水综合生产能力 (万立方米/日)	人均日生活用 水量(升)	供水普及率 (%)	建成区供水管道密度(公 里/平方公里)
兴安盟	35.57	129.85	98.69	8.84
乌兰浩特市	26.40	165.33	100.00	7.34
阿尔山市	2.11(未计算自备井)	79.63	98.54	6.85
科尔沁右翼前旗	2.40(未计算自备井)	155.07	100.00	18.25
科尔沁右翼中旗	1.37	39.36	94.97	10.38
扎赉特旗	2.20	160.54	96.07	7.76
突泉县	1.09	58.16	99.42	7.72

5.2 排水

“十三五”以来，全盟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各项工作部署，加快推进城镇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逐步完善城镇排水防涝应急和管理制度，积极开展专项规划编制和暴雨强度公式修订工作，城镇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得到稳步提升。

截止 2020 年，兴安盟现有排水管道 1087 公里，其中污水管 496 公里，雨水管 529 公里，雨污合流管道 62 公里。

5.3 供热

兴安盟共有城镇供热企业 10 家，其中乌兰浩特市 3 家、阿尔山市 3 家、科右前旗 1 家、扎赉特旗 1 家、突泉县 1 家、科右中旗 1 家，目前供暖总面积为

3640.15 万平方米。

表 1-8 2020 年城镇供热情况统计表（含清洁取暖）

地区	集中供热面积（万平方米）				管网长度（公里）			供热企业数量（个）	清洁取暖面积（万平方米）				清洁取暖率（%）
	合计	热电联产	锅炉供热	电供热	一级管网	二级管网	合计		超低排放热电联产	达标排放大型燃煤锅炉	其他	合计	
乌兰浩特市	1772	1461	308	0	177.1	1328	1505.1	3	700	308	0	1008	57
阿尔山市	163	0	163	0	45	35	80	3	0	163	0	163	100
科右前旗	516	196	310	10	70.9	105	175.9	2	196	310	10	516	100
科右中旗	282	282	0	0	38.11	45.75	83.86	1	282	0	0	282	100
扎赉特旗	558.15	0	558.15	0	69.9	269.63	339.53	1	0	558.15	0	558.15	100
突泉县	349	0	349	0	19	117.552	136.552	1	0	349	0	349	100
兴安盟	3640.15	1942	1688.15	10	420.01	1900.93	2320.94	10	1178	1688.15	10	2876.15	79

表 1-9 现状供热设施统计

热电厂		调峰锅炉房			区域锅炉房		燃煤小锅炉			供热管网		热力站（座）	配套平衡装置（套）
实际供热量	设计能力	调峰锅炉房容量（万 m ² ）	设计调峰量（万 m ² ）	实际可调峰量（万 m ² ）	锅炉房容量（吨位）	供热面积（万 m ² ）	燃煤小锅炉数量（	容量和（吨）	供热面积（万 m ² ）	一级网（公里）	二级网（公里）		
供热面积（万 m ² ）	（万 m ² ）	（万 m ² ）	（万 m ² ）	（万 m ² ）	（吨位）	（万 m ² ）	（	）	（万 m ² ）	（公里）	（公里）	（座）	（套）

积 (万 m ²)	m ²)	吨 位 × 台 数)		m ²)	× 台 数)		台)						
194 6	2648. 96	40* 2	100	100	47	1688.15	4	14	4.3	420. 01	1900. 93	471	28

5.4 燃气

兴安盟现状燃气企业共 38 家，其中管道燃气企业 3 家，天然气企业 18 家，液化石油气企业 18 家。天然气储气能力 18.2 万立方米，液化石油气储气能力 1795 吨，全盟燃气普及率达 86.86%。2019 年，向城镇居民企事业单位安全供气约 1380.18 万立方米、液化石油气 6448.04 吨。

表 1-10 兴安盟各市旗县 2019 年底燃气气化统计表

地点	现状城 区人口 (万人)	现状燃气用户(居民)(万 户)			燃气气化率(%)			户均人数 (人/户)	每年发展 燃气户数 (户/年)
		天然 气	人工 煤气	液化石 油气	天然 气	人工 煤气	液化石 油气		
乌兰浩特 市	30.06	1.7 (1.6)		4.21(4)	32			3.5	3 万
科右前旗	4.7	0.58 (0.5)		0.77	9.57%			3	800
阿尔山市	4.78			0.86			30	4	
科右中旗	7.96			2.15				7.7	
扎赉特旗	7.64			3.96 (2.49)				6.56	
突泉县	6.87			1.56 (1.39)			98%	5.15	

5.5 污水处理

乌兰浩特市城区建有较完善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现状两座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分别为 2 万立方米/日和 4 万立方米/日。阿尔山市伊尔施污水处理厂于 2013 年 9 月在建成，占地面积 3 公顷，建设规模 0.6 万吨/日。科右前旗科尔沁镇污水处理厂建于 2009 年 4 月，设计规模 1.2 万吨/日，处理量 0.87 吨/日。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现状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2.0 万吨/日，扎赉特旗音德尔镇

现状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1.5 万吨 / 日。突泉县突泉镇现状污水处理厂近期设计规模 1.2 万吨 / 日，远期设计规模 3.0 万吨 / 日，占地面积 4.1 公顷，排放标准为一级 A 标准，采用 CAST 处理工艺。兴安盟城镇 80% 含水污泥产生量约 11.22 吨/日；产生的污泥得到了全面处理。

表 1-11 兴安盟各旗县污水厂概况一览表

区域	污水厂设计处理能力 (吨/天)	污水厂实际处理污水量 (吨/天)	处理工艺流程	污水厂处理率%	污水厂出水水质指标	受纳水体名称
科右前旗	12000	8720	SBR	97.48	一级 A	归流河
科右中旗	20000	14000	卡鲁塞尔氧化工艺	100	一级 A	生活污水
扎赉特旗	15000	7500	A/O	98.36	一级 A	绰尔河
突泉县	12000	8000	多级多段 A0	96.09	一级 A	
乌兰浩特市	40000	31200	BBR+磁混凝紫外消毒	95	一级 A	洮儿河
	20000	17300	A2/O+磁混凝+紫外消毒	86.5	一级 A	洮儿河
阿尔山市	6000	4600	MSNR+深度处理	95.35	一级 A	哈拉哈河

5.6 垃圾处理

(1) 城镇垃圾处理

兴安盟全盟共有 6 家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场，各市旗县均有一座，全部采用卫生填埋方式对城镇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现日共处理生活垃圾 1102 吨/日，2019 共处理生活垃圾 33.35 万吨，全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8.48%；现有垃圾转运站 41 座，其中压缩式垃圾中转站 4 座，大型专业环卫车辆 85 台，其中压缩式垃圾车 32 台，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24 台，机械化清扫率逐年提高。

(2) 农村牧区垃圾治理

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治理显著提高。全盟各旗县市均已编制完成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规划，有利于指导各地区厕所改造、垃圾治理工作全面开展。截止目前，兴安盟共有行政嘎查村 847 个，达到基本干净整洁的行政嘎查村 847 个，基本建成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收运体系的行政嘎查村 847 个。兴安盟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共 149 处，其中：扎赉特旗 106 处，科右前旗 36 处，阿尔山市 7 处，截至目前，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申请销号并完成整治 149 处，已全部整治完成。

在试点旗县全面开展农村牧区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工作。其中，突泉县被自治区住建厅列为 2018 年度、2020 年度农村牧区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县，探索实施“4355”垃圾分类治理模式。同时，突泉县被国家住建部列为 2020 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

表 1-12 兴安盟生活垃圾处理厂基本情况调查表

项目所在市旗县	垃圾处理厂名称	位置	项目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环保验收日期	已运行卫生填埋场基本情况										
					处理能力 (吨/日)	设计使用年限 (年)	剩余使用年限 (年)	填埋场占地面积 (万 m ²)	总库容 (万 m ³)	实际剩余库容 (万 m ³)	渗滤液处理规模 (吨/日)	渗滤液处理方式	填埋气体收集利用系统 (有/无)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019年运行费用 (万元)
1	2	3	4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乌兰浩特市	乌兰浩特市绿洁垃圾处理场	乌兰哈达镇东山拐把子沟	2002年5月	2002年12月	400	25		22.5	450	0	60	回喷	无	5523.1	
阿尔山市	阿尔山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	阿尔山市九股线沟	2010.6-2011.11	2016.11.25	设计处理能力200吨(实际每日为52吨)	6.3	5	3.95	49.53	23.93	35(冬季除外)	回灌垃圾堆体	无	1200	45
突泉县	突泉县绿洁环卫有限责任公司	突泉镇东南三公里处	09年5月13日至2009年9月30日	2010年9月	90	15	5	8.06	72.3	14.4	40	碟管式反渗透DTRO	有	1839.59	230

扎赉特旗	扎赉特旗绿洁垃圾处理厂	音德镇西南1.5公里	2009年10月-2011年12月10日	2010年9月	2019年12月份	533.6	120	320.53
						2941	1600	2277
						有	元	无
						稀释回灌	回灌	收集回灌蒸发原始工艺
						7.36	70	50
						56	18	40.6
						9.36	30	55.01
						3	4	8.22
						12	0	7
						90	50	90
						无		
						2009年10月-2011年12月10日	2008年5月13日至2009年9月30日	2013年7月-2014年10月
						科尔沁右翼前旗美洁垃圾处理厂	科尔沁镇柳树川村西南3公里处	科右中旗新佳木与111线交叉路口东200米
						科尔沁右翼中旗	科尔沁右翼前旗美洁垃圾处理厂	科右中旗阿润百嘎利垃圾处理场

6、园林城市建设情况

“十三五”期间兴安盟城市建设区绿地总面积 3542.18 公顷，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5%，建成区绿地率 32%，林荫停车场推广率 52%，河道绿化普及率 94%，水体岸线自然化率 90%，城市道路绿化普及率 94.9%，城市公共设施绿地达标率 87%。

2015 年乌兰浩特市、阿尔山市荣获自治区园林城市称号。2016 年扎赉特旗获得自治区园林县城称号。2017 年科右前旗荣获国家级园林城市称号。2019 年阿尔山市被命名为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2020 年，乌兰浩特市、阿尔山市已向自治区提交国家园林城市申报材料。

表 1-13 十三五期间城市绿地建设情况（总体指标）

名称	建设情况
----	------

城市绿地总面积	3542.18 公顷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35%
建成区绿地率 (%)	32%
现状建成区面积	11104 公顷
现状建成区人口	56.8 万
下凹式绿地面积	499.99 公顷
林荫路长度	183.18 公里
林荫停车场推广率 (%)	32.34%
河道绿化普及率 (%)	90.8%
水体岸线自然化率 (%)	95%
受损弃置地生态与景观恢	85%
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中乔、灌木所占比率 (%)	72.45%
是否推广立体绿化及推广	是
城市道路绿化普及率 (%)	94.48%
城市公共设施绿地达标率	87.33%

7、地下空间

兴安盟全域内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主要包括地下停车场、地下商场、地下过街通道、结合民用建筑和居民小区建设修建平战两用附建式防空地下室、地下粮库、油库、药品库、冷藏库及地下市政设施等。

“十三五”期间兴安盟城市地下空间建设主要结合新建居住小区地下停车场和市政综合管线的建设，近几年随着市场需求和城市用地紧张，加之城市内停车困难等因素，地下空间资源的合理利用和有序开发越来越受到重视，地下停车场、商场、人防设施建设规模不断提升。

8、建筑业和建筑节能科技建设

8.1 建筑业

(1) 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十三五”时期，兴安盟累计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88.23 亿元，完成建筑业增加值 32.18 亿元。累计完成工程勘察设计总收入 28858.16 万元，完成工程监

理总收入 1390 万元。

(2) 建筑企业不断发展壮大

“十三五”期末，全盟共有建筑业企业 144 家，其中总承包企业 64 家，专业承包企业 48 家，劳务分包企业 32 家，总承包企业占企业总数 44.4%，专业承包企业在企业总数的 33.3%，劳务分包企业占企业总数的 22.2%。施工总承包企业中具有一级资质的企业有 4 家，具有二级资质的企业有 10 家，具有三级资质的企业有 50 家，一、二级企业占总承包企业的总数的 21.9%。其中，房屋建筑工程资质企业 42 家；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17 家，其中：水利行业 2 家、农林行业 1 家、电力行业 2 家、公路交通行业 2 家、市政行业 3 家、建设行业 7 家，其中具有勘察资质的企业 8 家，具有设计资质的企业 13 家。

(3) 建筑业从业人员数量及素质逐年提高

“十三五”期末，兴安盟建筑业从业人员 8958 人，工程技术人员共 4399 人，其中：注册人员 996 人（一级注册建造师 82 人、二级注册建造师 914 人），有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 3403 人，其中：具有中高级职称人员 992 人，占工程技术人员总数的 29.2%。

从事勘察设计的工程技术人员有 643 人，其中有注册人员 28 人，分别为一级注册建筑师 3 人，二级注册建筑师 10 人，一级注册结构师 4 人，二级注册结构师 6 人，注册岩土工程师 3 人，给排水工程师 1 人，注册电气工程师（输配电）1 人。具有中高级职称人员 522 人，其中高级职称的有 172 人，中级职称的有 291 人。

从事监理的工程技术人员有 78 人，其中有注册人员 10 人，10 人全部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具有中高级职称人员 48 人，其中高级职称的有 8 人，中级职称的有 40 人。

8.2 建筑节能科技建设

建设领域标准体系不断完善，建筑节能新标准得到全面执行，绿色建筑发展加快推进，科技支撑作用成效显著。“十三五”期间，顺利完成建筑能效目标提升，公共建筑节能标准由 50%提升至 65%、居住建筑节能标准由 65%提升至 75%。绿色建筑建设规模取得突破性进展，全盟新建建筑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的

工程共计 552 万平方米。近三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均超过 50%，一星级绿色建筑设计阶段评价标识 28.72 万平方米，二星级绿色建筑设计阶段评价标识 45.5 万平方米。截止“十三五”末，累计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525 万平方米，完成率达 87.5%，位于全区前列。科技创新方面：从绿色墙体材料、保温与结构一体化技术、分户污水处理中水回用、清洁能源供热等方面开展课题研究，共获得 9 项国家专利，研发的绿色墙体材料、保温与结构一体化技术完成科研成果转化，生产企业获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绿色墙材高质量发展示范企业，产品在全国率先通过国家绿色建材“五星级”认证，保温与结构一体化技术应用推广面积 274 万 m²，自治区住建厅在兴安盟召开“全区一体化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及应用现场会”。组织编制了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设计标准图集及技术规程 6 册，参编一项国家行业标准。研究的“自保温砌块及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技术”2015 年获自治区科技厅计划项目、2017 年获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创新引导项目奖，“分户光伏取暖”研究课题列入 2017 年住建部、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技援项目，并列为 2017 年建设部科学计划项目，申报的“北方严寒地区农村节能房屋示范项目”被国家住建部列为 2016 年科技项目。

9、防灾减灾体系

兴安盟房屋建设工程抗震设计采用的地震动参数与《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抗震设防要求一致，在设计、审图、施工阶段能够严格执行此标准。

根据《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17741—2005)相关规定，对应该做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项目都进行了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审定的抗震设防标准进行了抗震设防。

在十三五期间各行政区域积极开展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保证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符合《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10、市政设施智能平台建设情况

城市市政公共设施已初具规模，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也已取得显著进展，信息产业进一步加快，信息化带动城市管理，完善城市功能、改进政府服务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等方面正在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为实现经济和社会的跨越式发展提

供了新的动力。

兴安盟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已如火如荼，部分地区已试验性初步建立了包含智慧路灯、智慧水务等子项目的信息资源共享系统和政务公开平台。实现了信息共享、信息查询、智能控制等功能，并初步建立网上审批和网上监督等新型管理机制，为社会公众提供方便快捷、透明公正的全方位服务，为政府各部门提供网上协作办公的交流平台。

（二）存在问题

1、城乡发展

兴安盟城镇化发展总体水平较低，城镇化率低于全国和自治区平均水平，工业化与城镇化良性互动局面尚未形成。城市规模较小，对区域的辐射带动作用不明显，人口和产业的聚集能力不足。截至 2019 年底，兴安盟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仅为 49.7%，相比全区平均水平低 13.7 个百分点。

2、住房保障与发展

兴安盟老旧小区房屋不仅存在原有设计和质量先天不足，还存在隐蔽工程多，项目变更量大，不可预见问题多及群众诉求强烈等多样性问题。保障性住房建设配套资金难以落实，管理机构和管理机制不健全等管控难问题。

房地产投资加快，在建规模大，市场需求有限，发展后劲不足，房地产去库存压力增大。房地产市场乱象仍然存在，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化解总体进度缓慢，问题相对集中，形势严峻，信访案件频发。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水平不高，管理服务标准化程度低，服务“缩水”的现象时有发生。

3、基础设施

3.1 供热设施存在问题

盟内旗县市部分小区供热管网老化严重，局部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影响供暖质量；老旧管网改造建设速度慢，影响整体供热水平。管网互联互通，“一网多源”供暖格局建立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

3.2 污水设施问题

盟内旗县市中老城区部分污水管网老化，政府新建改造资金不足；大型用水企业偏少，中水使用需求量不大；污水企业人才队伍规模总量偏小。

3.3 排水防涝设施问题

(1) 老城区排水管网历史欠账较多。普遍存在管道老化、沉淀物较多，排水标准比较低、管径较细现象。

(2) 排水设施不健全，不完善。部分道路排水管道存在断头现象，部分道路水篦子设置数量较少。

(3) 城市硬化面积过大。城镇化建设使得建成区地表不透水面积增加，大量的非透水硬质铺装，降水时渗透性不好，容易形成积水。

3.4 供水设施存在问题

(1) 管网管径陈旧

兴安盟目前的供水管网大部分采用了水泥管和钢管，且部分供水管径过细，由于铺设年久，部分管网已腐蚀老化，存在管道锈蚀严重。

(2) 属地水质检测能力

除乌兰浩特市、科右前旗供水企业具备 42 项水质月检资质，其他各旗县市只具备 10 项日检能力。

3.5 燃气设施存在问题

(1) 无天然气长输管线，气源供应不足

(2) 城镇的燃气普及率不高，各旗县市差异较大。

(3) 天然气管道设施不完善、除乌兰浩特市、科右前旗外，其他旗县市暂无管道天然气用户，突泉县已经建成部分燃气管道，但还不能达到供气条件

(4) 企业专业人员储备不足等问题。

3.6 垃圾处理设施存在问题

3.6.1 城镇垃圾处理存在的问题

(1) 垃圾收转运车辆不足

随着城镇化快速发展，生活垃圾的收集数量和面积不断增长，同时，按照垃圾分类工作需要，收集、运输车数量仍需进一步提高。

(2) 环卫基础设施不完善

居民小区内垃圾收集容器不统一，老旧小区内垃圾收集容器数量不足。

(3) 垃圾处理设施不完善

除突泉县建设有渗滤液处理设备外，其他旗县市均采用回喷处理，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4) 垃圾处理场超负荷运转

部分垃圾处理场日处理垃圾量已经超过原设计能力，属于超负荷运行，将会缩短处理场使用年限。

(5) 生活垃圾处理方式单一

全盟生活垃圾处理仍需改进提升。乌兰浩特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餐厨垃圾处理仍需进一步加大建设力度。

(6) 其他垃圾处理能力不足

目前全盟无专门处理建筑垃圾等其他垃圾的处理场，主要以填埋和覆土利用为主，其他垃圾的分类和处理能力明显不足。

3.6.2 农村牧区垃圾治理存在的问题

(1) 垃圾处理管控机制不够完善

部分地区垃圾处理机制和制度框架已初步成型，但可持续投资保障、常态化保洁管理、规范化协调监督等长效机制还需进一步加强。

(2) 垃圾终端无害化处理解决难

由于垃圾终端处理规划布局和建设的滞后性，城乡垃圾面临本地处理还是外运处理的两难局面。

(3) 垃圾治理建设资金不足

全盟环境整治量大面广、任务艰巨，需要强有力的资金保障支撑。全盟各地

区行政嘎查村正规垃圾处理场较少，配套设施不足致使垃圾治理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困难较多。

4、园林绿化

(1) 突泉县、科右中旗，由于基础设施及园林绿化建设薄弱，部分指标尚未达到申报自治区园林县城标准。

(2) 因城区绿地养护面积大，为保障绿地景观效果，养护工作需投入大量人工、材料和设备，财政压力较大，绿地精细化常态化养护管理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

5、建筑业和建筑节能科技建设

(1) 企业竞争力和规模化建设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企业管理成本偏高、压力大。

(2) 优秀管理人才紧缺，人才流动性大，人员结构需调整优化，需加强新技术新技能的培训和转化能力。

(3) 可再生能源应用不足，地产材料获得绿色建材评价标识数量少，绿色建材应用率低，推广难度大，应提高绿色建材在绿建应用比例，进一步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

(4) 缺少把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到市政基础设施技术中，技术含量相对较低，没有形成数字化管理体系，缺乏对大乌兰浩特建筑、市政、交通、能源、水资源等统筹协调发展。

6、防灾减灾

城乡建设防灾基础设施仍然薄弱，消防设计审查工作技术支撑不足，人员短缺，全社会防震减灾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7、管理平台

兴安盟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化平台建设尚处于起步探索阶段，数据平台建设工作进展不均衡，部分已探索数据化平台建设地区面临数据资源方面难题，科技人才总量少，需进一步提高数据化平台建设投入力度。

二、“十四五”面临形势

（一）发展机遇

1、融入“一带一路”倡议

“一带一路”倡议是我国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实行全方位对外开放的重大举措，推行互利共赢的重要平台。过去 40 年中国经济发展是在开放条件下取得的，未来中国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也必须在更加开放条件下进行。由于内蒙古有着独特的地理位置，在“中俄蒙经济走廊”建设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无论是向东部、西部的扩展，还是向北部的延伸内蒙古都在处于一个核心的位置。在“一带一路”的建设中发挥着桥梁和纽带的作用。兴安盟应积极对接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融入“一带一路”倡议，充分把握新时期新战略，着力打造深化改革开放发展的新高地，吸引更多的资金、技术投资，推动兴安盟经济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稳步进行。

2、紧抓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契机

自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提出，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以来，从中央部署，到地方积极响应；从企业主动投资，到资本市场热捧，新基建正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信息网络为基础，面向高质量发展需要，提供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等服务的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已正式站上风口。新基建的建设包括 5G、大数据、人工智能、充电桩等各类新型基础设施门类，这可以为兴安盟建设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平台建设提供极大的助力，新的智能技术为市政数据化管理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撑，可以更快实现智慧城市、智慧水务、电力、交通等建设步伐，为城市建设管理更快实现现代化提供了技术基础和更大可能性。

3、乡村振兴战略

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全局，深刻把握现代化建设规律和城乡关系变化特征，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历史任务，在我国“三农”发展进程中具有划时代的里程碑意义。乡村振兴战略的提出和实施，为兴安盟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推进城乡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契机，为完善和健全城乡基础设施提供政策

导向和建设方向。

4、积极对接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战略

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是党中央、国务院从全局出发，顺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区域协调发展进入新阶段的新要求，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历史性成就，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较为坚实的基础，也扩展了国家发展的战略回旋空间。但是，西部地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仍然是实现现代化的短板和薄弱环节。新时代继续做好西部大开发工作，对于增强防范化解各类风险能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内蒙古作为西部大开发发展战略中重要的一环，应紧跟新时代西部大开发的步伐，指导自治区各盟市做好衔接发展工作。兴安盟也应适时规划协调各项工作，紧跟新时代的开发战略方向，坚定不移推动重大改革举措落实，防范化解推进改革中的重大风险挑战，强化举措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抓住新时代发展机遇，努力完善各类基础设施建设，补齐自身发展短板，为生态、绿色、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5、加快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十四五”时期，我国将进入新发展阶段，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在我国发展的这一关键时刻，党中央创造性地提出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大战略构想，而构建新发展格局，必须坚持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大循环是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坚实基础。必须牢牢记住，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冲击挑战，关键在于办好自己的事。在当前国际形势充满不稳定性不确定性的背景下，充分发挥我国市场优势，不断增强自主发展能力，努力畅通国内大循环，这是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把握发展主动权的根本保障。

兴安盟立足本区及近东北区域的发展条件和优势，充分融入国内经济发展的大循环系统，积极提供和输送优势产品及服务，优势互补区域能源资源调配，借鉴其他地方的先进发展理念和模式，走出一条适合自己的发展建设之路。

6、碳达峰和碳中和

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重点指出，“十四五”是碳达峰的关键期、窗口期，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控制化石能源总量，着力提高利用效能，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快推进碳排放权交易，积极发展绿色金融。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自治区住建行业绿色发展提出新要求，要求坚定不移走绿色城乡建设之路，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是我区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各项重点工作，与贯彻落实新时期建筑方针相结合，与推动绿色建筑和建筑产业现代化相结合，与推进宜居城市建设和乡村建设行动相结合，大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节能减排、低碳发展、环境友好、绿色生态，推动全区绿色城乡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

兴安盟作为绿色、清洁能源发展基础较好的地区，应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把科技创新融入城乡建设发展中，持续推进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和绿色生态城区建设，推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城乡建设领域绿色建筑建材利用率，提高绿色节能建筑比例、建设绿色住宅小区。

（二）困难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发展阶段，但同时也是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时期，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势不可挡，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加速大变局演进，世界经济陷入低迷期。自治区及兴安盟的发展也将面临诸多新挑战，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仍然突出，生态环境保护与发展方式转型升级压力依然较大，随着一系列重大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和自治区发展方式的转变，压力挑战同时也是重大的发展机遇，也为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发展带来契机。

三、“十四五”规划总体要求

2021-2025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时期，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对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的收官之年，“十四五”规划时期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开始迈向全面实现现代化建设的新征程,在这期间国际环境错综复杂,国内主要矛盾已经从“十三五”时期的“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转变到“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经济社会发展面临诸多亟需调整和提升的板块。

“十四五”时期是内蒙古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兴安盟住建“十四五”规划不仅作为自治区总体“十四五”纲要的重要补充研究部分,也是自治区发展规划在特定领域的细化安排。因此,兴安盟住建“十四五”规划应结合新时代新的发展战略要求,补齐并调整优化各项市政基础设施短板,完善管理体制机制,为兴安盟未来五年的发展建设提供基础性支撑和保障作用。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等文件指示精神和要求,结合地区实际,全面贯彻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路新战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切实提高规划的科学性、指导性和约束力。

(二) 基本原则

1、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集约节约发展,以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宜居的新型城镇为总目标,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的整体系统观,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保护把城乡建设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改善生态环境有机结合起来,走生态、绿色可持续发展之路。

2、坚持城乡统筹，协调发展

坚持城乡统筹发展，建立健全城乡共建共享机制，推动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向周边村镇延伸，增强城镇的辐射带动作用。统筹城乡社会发展，加快促进农村地区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的发展。按照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以人为本全面发展的要求，统筹发展城乡社会事业和社会保障，充分发挥城市的先发优势，推动城市社会经济各项事业和保障农村延伸覆盖的新格局。

3、坚持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加快建立有利于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推进建设领域科技进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转变提升发展方式，提高城镇建设质量和效率，实现城镇建设高质量发展。

4、注重规划衔接，公众参与

县各有关部门在研究和编制规划过程中要进一步完善规划衔接协调机制，加强各级各类规划的衔接协调。进一步完善公众参与机制，提高社会各界的参与程度，汇聚多方智慧，增强规划的前瞻性、科学性。要重视发挥科研机构和专家的作用，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广开言路，问需于民、问计于民，使规划编制过程真正成为汇聚民智、协调利益、形成共识的过程。

（三）发展构想

五个兴安建设理念：

1、红色兴安

建设红色兴安，是兴安之魂、力量之源。要充分发挥“一馆三址”等一大批红色革命遗址教育作用，进一步挖掘红色内涵、宣传红色精神，利用好红色资源。要弘扬乌兰夫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一心向党、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顾全大局、民族团结的进步思想，解放思想、勇于改革的创新精神，不断扩大红色品牌影响力，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和力量源泉。

2、生态兴安

建设生态兴安，是立盟之本、发展之基。要坚决守住生态底线，牢固树立尊

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强化生态意识，厚植生态优势，打造生态品牌，扩大生态效应，拓展生态功能，使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

3、健康兴安

建设健康兴安，是民之所需、转型之要。要坚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与全民健康同步推进，充分依托兴安盟健康元素富集的优势，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推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用全民健康助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努力把兴安打造成人人向往的养生福地、健康乐园。

4、活力兴安

建设活力兴安，是强盟之路、富民之策。要坚决守住发展底线，牢固树立发展是第一要务的思想不动摇，坚持创新驱动、投资拉动和项目带动，深化改革开放，增强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筑牢产业基础，着力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规模化、支柱产业多元化的产业发展新格局，切实增强地区经济发展活力和实力。

5、幸福兴安

建设幸福兴安，是民心所望、施政所向。要坚决守住民生底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完善就业、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体系，切实加强教育、科技、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着力改善城乡住房和出行条件，积极营造公平公正、平安和谐、安定团结的社会环境，把兴安盟打造成各族群众安居乐业、幸福生活的美好家园。

大乌兰浩特：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乌兰浩特市和科右前旗统筹规划、一体推进，大力推进资源、要素和城市功能深度融合，完善基础设施，增强服务功能，提高承载力，提高城镇化率，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竞争力和辐射带动力区域性中心城市。稳步推进大乌兰浩特向绿色、生态、低碳、集约、智慧方向发展，聚焦建设结构合理、功能高效、关系协调的宜居宜业宜游现代生态城。

打造大乌兰浩特需加强盟市共建力度，持续深化共建包括城市道路、桥梁、绿化、公园、供水、排水及其他公共服务等重大设施，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质量，

加快补齐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提高城市公共服务质量，不断促进城市品质提升，稳步推进大乌兰浩特地区建设工作，努力把大乌兰浩特地区打造成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生态城。

（四）发展目标

1、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坚定不移贯彻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城乡人居环境更加宜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持续增强，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城乡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社会治理特别是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绿色建筑、节能建筑比例进一步提升，建筑能耗和碳排放增长趋势得到有效控制，不断建立健全各项管理体制机制，促进完善各类管理服务体系建设。

城镇化发展稳步提升。到 2025 年，进一步提升城镇化和城乡发展一体化质量，坚持推进以人民为中心的新型城镇化。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集约节约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稳步提升，城乡发展一体化的体制机制不断完善。

持续提升住房保障能力。到 2025 年，计划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户数共计 12310 户，计划实物配租套数 916 套；城市棚户区改造共计 17935 户，计划投资 1057485 万元。改造完成现有老旧小区 484.6 万平方米，物业管理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城镇居民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城市韧性明显增强。到 2025 年，积极发展新能源供热，城镇清洁取暖率达到 95%；各旗县市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雨水调蓄、管渠排水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基本消除严重积水内涝点；城镇用水普及率达到 99%，城镇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达到 100%；城镇燃气普及率达到 95%；全盟 90%以上行政嘎查村基本建成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各旗县市城镇基础设施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全面提升。

建筑业和节能科技转型升级。到 2025 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

建筑标准，绿色生态城区、绿色生态小区建设不断推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比例。

城市管理能力不断提高。到 2025 年，实现城市精细化管理全覆盖、全过程、全天候的目标，创新社会治理模式，要充分发挥数据在城市管理方面的作用,推动数据资源开放共享，运用大数据管理城市。

2、分项目标

2.1 城乡统筹发展

(1) 城镇化发展目标

“十四五”规划是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提升功能地位的关键时期，是统筹城乡发展、改善民生、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时期，是深化体制改革、增强发展活力、创新竞争优势的攻坚时期。结合兴安盟发展实际，“十四五”规划发展中应进一步提升城镇化和城乡发展一体化质量，坚持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工程，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合理确定城市规模、人口密度、空间结构，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

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塑造城市风貌，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

提高城市治理水平，加强特大城市治理中的风险防控。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租购并举、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完善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机制，探索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按照规划建设租赁住房，完善长租房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集约节约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稳步提升，城乡发展一体化的体制机制不断完善。

表 3-1 新型城镇化主要指标体系

分项	指标		2019 年	2025 年	指标类型
坚持创新发展	1	受过高等教育人口占劳动年龄人口比例 (%)	--	21.7	引导型
	2	研究与实验发展 (R&D) 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	--	1.5	引导型

分项	指标		2019 年	2025 年	指标类型
	3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	5.5	引导型
	4	全社会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引导型
	5	工业用地地均产值 （万元/平方公里）	12.83		引导型
坚持协调发展	6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161.33		引导型
	7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49.71		引导型
	8	城乡居民收入比	2.61	2.6	引导型
	9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平方公里）		-	控制型
	10	森林覆盖率（%）	32.6		引导型
	11	城镇供水普及率	98.69	100	控制型
	12	建成区道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6.12	8	控制型
坚持绿色发展	13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公顷）			控制型
	1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8.46		控制型
	1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8	控制型
	16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立方米）	35.69		控制型
	17	城市空气质量全年达标天数比例 （%）		84	控制型
	18	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体比例（%）		60.2	控制型
	19	城镇污水处理率（%）	96.82	98	控制型
	20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8.48	99	控制型
	21	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30	>20	控制型
	22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m ² ）	15.4	21	控制型
坚持开放发展	23	入境旅游人数（万人次）	1490.46		引导型
	24	外贸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0.28		引导型
	25	年新增常住人口（万人）	0.54		引导型
	26	互联网普及率（%）		78	引导型
坚持共享发展	27	农村牧区小学净入学率（%）	100	100	控制型

分项	指标		2019 年	2025 年	指标类型
	28	医疗机构每千人床位数 (个/千人)	1.07		引导型

(2) 村镇建设目标

通过重点建设和示范带动, 村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不断完善, 形成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农村牧区农牧民住房安全和人居环境得到较大改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得到全面保护, 乡土风貌得到显现。从而使村镇产业发展特色突出、环境优美生活低碳、设施完善服务全面、管理民主乡风和谐, 实现清洁、生态、宜居、幸福的村镇建设目标。

2.2 住房保障与发展目标

2.2.1 住房保障目标

(1) 总体目标

2021—2025 年, 兴安盟计划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户数共计 12310 户, 其中新增 623 户; 计划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人数 20369 人, 其中新增 1404 人; 计划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金额 2937.5 万元, 其中新增 121.24 万元; 计划实物配租套数 916 套; 城市棚户区改造共计 15510 户, 计划投资 916985 万元。

(2) 年度任务

1)2021 年, 计划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户数共计 2535 户, 其中新增 135 户; 计划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人数 4174 人, 其中新增 295 人; 计划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金额 603.3 万元, 其中新增 26.04 万元; 计划实物配租套数 183 套; 城市棚户区改造共计 3908 户, 计划投资 226550 万元。

2)2022 年, 计划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户数共计 2505 户, 其中新增 135 户; 计划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人数 4150 人, 其中新增 307 人; 计划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金额 601.3 万元, 其中新增 25.6 万元; 计划实物配租套数 180 套; 城市棚户区改造共计 3992 户, 计划投资 227050 万元。

3)2023 年, 计划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户数共计 2460 户, 其中新增 121 户; 计划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人数 4065 人, 其中新增 272 人; 计划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金额 583.3 万元, 其中新增 23.6 万元; 计划实物配租套数 187 套; 城

市棚户区改造共计 2540 户，计划投资 156150 万元。

4)2024 年，计划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户数共计 2425 户，其中新增 116 户；计划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人数 4020 人，其中新增 265 人；计划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金额 577.3 万元，其中新增 23 万元；计划实物配租套数 178 套；城市棚户区改造共计 2124 户，计划投资 132100 万元。

5)2025 年，计划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户数共计 2385 户，其中新增 116 户；计划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人数 3960 人，其中新增 265 人；计划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金额 572.3 万元，其中新增 23 万元；计划实物配租套数 188 套；城市棚户区改造共计 2946 户，计划投资 175135 万元。

表 3-2 兴安盟“十四五”保障性住房年度任务表

年度	计划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户数（户）		计划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人数（人）		计划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金额（万元）		计划实物配租套数（套）	城市棚户区改造	
		其中新增（户）		其中新增（人）		其中新增（万元）		户数（户）	计划投资（万元）
2021年	2535	135	4174	295	603.3	26.04	183	3908	226550
2022年	2505	135	4150	307	601.3	25.6	180	3992	227050
2023年	2460	121	4065	272	583.3	23.6	187	2540	156150
2024年	2425	116	4020	265	577.3	23	178	2124	132100
2025年	2385	116	3960	265	572.3	23	188	2946	185135
合计	12310	623	20369	1404	2937.5	121.24	916	15510	916985

（3）旗县任务

1) 十四五期间，乌兰浩特市计划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户数共 7750 户，其中新增 160 户；计划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人数 10260 人，其中新增 480 人；计划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金额 2010 万元，其中新增 31 万元；计划实物配租套数 401 套；城市棚户区改造共计 7814 户，计划投资 390700 万元。

2) 十四五期间，阿尔山市计划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户数共计 385 户，其中新增 43 户；计划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人数 559 人，其中新增 70 人；计划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金额 95 万元，其中新增 10.24 万元；计划实物配租套数 75 套；城市棚户区改造共计 586 户，计划投资 36300 万元。

3) 十四五期间，科右前旗计划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户数共计 750 户，无新

增；计划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人数 3000 人，无新增；计划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金额 225 万元，无新增；计划实物配租套数 100 套；城市棚户区改造共计 2821 户，计划投资 239785 万元。

4) 十四五期间，扎赉特旗计划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户数共计 1500 户，其中新增 250 户；计划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人数 3450 人，其中新增 575 人；计划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金额 325 万元，其中新增 55 万元；计划实物配租套数 90 套；城市棚户区改造共计 650 户，计划投资 40300 万元。

5) 十四五期间，科右中旗计划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户数共计 425 户，其中新增 50 户；计划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人数 850 人，其中新增 100 人；计划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金额 76.5 万元，其中新增 9 万元；计划实物配租套数 200 套；城市棚户区改造共计 1405 户，计划投资 98200 万元。

6) 十四五期间，突泉县计划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户数共计 1500 户，其中新增 120 户；计划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人数 2250 人，其中新增 179 人；计划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金额 206 万元，其中新增 16 万元；计划实物配租套数 50 套；城市棚户区改造共计 2234 户，计划投资 111700 万元。

表 3-3 兴安盟各旗县“十四五”保障性住房任务表

旗县	计划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户数(户)		计划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人数(人)		计划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金额(万元)		计划实物配租套数(套)	城市棚户区改造	
		其中新增(户)		其中新增(人)		其中新增(万元)		户数(户)	计划投资(万元)
乌兰浩特市	7750	160	10260	480	2010	31	401	7814	390700
阿尔山市	385	43	559	70	95	10.24	75	586	36300
科右前旗	750	0	3000	0	225	0	100	2821	239785
扎赉特旗	1500	250	3450	575	325	55	90	650	40300
科右中旗	425	50	850	100	76.5	9	200	1405	98200
突泉县	1500	120	2250	179	206	16	50	2234	111700

合计	12310	623	2036 9	1404	2937.5	121.24	916	1551 0	9169855
----	-------	-----	-----------	------	--------	--------	-----	-----------	---------

(4) 老旧小区改造目标

(1) 总体目标

“十四五”期间，优先改造建设时间较早、小区失修失管严重、居民要求改造意愿强烈且积极参与配合的城镇老旧小区，到“十四五”期末，基本完成 2005 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改造老旧小区 354 个、涉及 794 栋楼、36636 户、349.84 万平方米。

(2) 年度任务

1) 2021 年，计划改造老旧小区 159 个、楼房 330 栋、涉及住户 13968 户、建筑面积 106.7 万平方米。

2) 2022—2025 年，年均计划改造老旧小区 49 个、楼房 116 栋、涉及住户 5667 户、建筑面积 60.78 万平方米。

(3) 旗县任务

1) 乌兰浩特市计划改造老旧小区 203 个、482 栋楼、23856 户、241.11 万平方米。

2) 阿尔山市计划改造老旧小区 10 个、43 栋楼、1564 户、7.23 万平方米。

3) 科右中旗计划改造老旧小区 21 个、57 栋楼、2744 户、28.77 万平方米；

4) 扎赉特旗计划改造老旧小区 64 个、106 栋楼、3637 户、35.36 万平方米；

5) 突泉县计划改造老旧小区 56 个、106 栋楼、4836 户、37.37 万平方米。
元。

2.2.2 住房发展目标

按照人口控制目标 90 万人、人均住房面积达到 40 平方米等因素测算，全盟需开发建设 715 万平方米、其中新建住宅 640 万平方米，房地产开发总投资 214.5 亿元、其中住宅投资 192 亿元

到 2025 年，改造完成现有老旧小区 484.6 万平方米，物业管理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城镇居民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建设医养结合的养老小区 150 万平方米，年均建设 30 万平方米。全面发展绿色建筑，鼓励建设绿色住

宅小区,到2025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进“智慧小区”建设,提升小区物业服务管理水平,物业管理覆盖率达到95%以上,努力构建和谐宜居智慧环境,年均“智慧小区”建设占比要达到30%。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在多层住宅楼加装电梯100部,年均加装电梯20部。

2.3 市政基础设施发展目标

2.3.1 供热目标

加强城镇供热设施建设和改造。大力推广热电联产集中供暖,继续做好大型区域锅炉集中供暖,探索发展天然气供暖,积极发展电供暖。加大供热管网建设改造力度和互联互通,推动建立“一网多源”供暖格局。到2025年底,全盟城镇清洁取暖率达到95%,完成15年以上供热管网改造任务。

2.3.2 污水处理

补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短板。进一步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大生活污水收集管网配套建设和改造力度,促进再生水利用,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底,各旗县市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管网混错接、漏接改造更新取得显著成效,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和资源化利用率进一步提高

2.3.3 排水目标

(1)兴安盟雨水调蓄、管渠排水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基本消除严重积水内涝点。城区发生雨水管网设计标准以内的降雨时,地面不应有明显积水;城区发生内涝防治标准以内的降雨时,应保证城镇正常运行不受影响,城镇不能出现内涝灾害。

(2)初步建立城镇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城镇排水防涝能力显著提升;提高城镇排水防涝管理水平,形成日常监管与应急抢险相结合的排水防涝管理体系。

(3)推动海绵城市建设,开展海绵城市试点建设,试点区海绵城市建设面积达到建城区面积的20%以上,试点区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70%以上,并实现带头示范作用。

2.3.4 供水目标

到2025年,全盟供水基础设施水平应基本满足城乡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全

盟城镇用水普及率达到 99%。城镇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达到 100%。

强化城镇供水水质安全保障。推进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管网漏损率，提升水质监管能力。到 2025 年底，全盟城市供水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公共供水服务能力大幅提高，水质监测能力持续增强，全盟城市公共供水厂出厂水水质全面达标。

2.3.5 燃气目标

推进城镇燃气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快调整用气结构，优先利用天然气，逐步减少使用液化石油气，建立多气源的城市供气体系。多途径开发气源，加大燃气管网建设改造力度。加快推进城镇化燃气应急储气设施建设，增强城镇燃气调峰、应急能力。到 2025 年底，全盟城镇燃气普及率达到 95%。

表 3-4 天然气供暖面积计划表

项 目	2021-2025 年计划改造面积 (m ²)	备注
居住	300000	
公建	150000	
工业	400000	
其它	50000	
合计	900000	

2.3.6 垃圾处理

(1) 城镇垃圾处理规划目标

推进环卫设施建设，全面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加强城镇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提高城镇环境卫生设施整体水平，满足城镇环境卫生设施发展和需求。加大机械清扫面积，降低道路扬尘；配备电动环卫保洁车辆，降低环卫工人劳动强度，加快建设环卫工休息室；推进城镇公共厕所建设，实现男女厕位比例与实际需求相适应；完善垃圾转运设施，提高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推进垃圾分类收集；大力发展餐厨垃圾处理工作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促进资源循环利用，达到节约资源目的。

到 2022 年，基本建成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试点城镇建成区至少 3 个街道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到 2025 年，试点城镇建成区全面实现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建设。

(2) 农村牧区垃圾处理规划目标

进一步推进农村牧区生活垃圾专项治理，全面改善农村牧区人居环境。大力推进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治理是一项民生工程，是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内容。“十四五”期间，在全盟范围内开展农村牧区生活垃圾专项治理。“十四五”规划期末，计划全盟90%以上行政嘎查村基本建成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督查、有经费的长效管护机制，引导和规范农牧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并正确投放生活垃圾，农牧民参与生活垃圾治理的责任感和积极性明显提高，基本扭转农村牧区环境脏乱差的局面，形成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治理的长效机制。

2.4 园林绿化发展目标

践行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理念，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生态城，满足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和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要求，实现城市生态建设可持续发展。

“十四五”期间，继续加大绿化投资力度，加快推进中心城市、重点旗县园林城市建设。乌兰浩特市、阿尔山市获得国家级园林城市称号。扎赉特旗完成国家园林城市申报工作。突泉县、科右中旗获得自治区级园林县城称号，启动国家园林县城申报工作。

2.5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近期规划重点以地下交通设施、地下人防工程为主，适当兼顾平战结合的地下公共服务设施等为目标；远期规划以建设地下综合体、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扩大城市空间容量、缓解城市各种矛盾、建立城市安全保障体系为主要目标；远景规划以全面实现城市基础设施地下化、提高城市生活质量、改善城市环境质量、建立地下城为目标。

2.6 建筑业和建筑节能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盟建筑业转型升级取得显著成效，大中型企业核心竞争力、市场竞争力明显提升，盟内企业完成建筑业产值总量明显上升。BIM技术得

到普遍应用，全面建成全盟 BIM 信息系统，工程建设企业采用信息化管理手段，精细化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形成一批集投资、设计、施工、项目管理于一体的龙头企业。建筑业劳动生产率和产业贡献率进一步持续增长。

到 2025 年，全盟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绿色生态城区、绿色生态小区建设不断推进，提高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公共建筑能效不断提升；在原有基础上，提高绿色建材、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技术、可再生能源占新建建筑中应用比例；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2.7 城乡防灾建设目标

(1) 十四五期间基本摸清全盟重点区域自然灾害风险情况，完善盟域综合减灾与风险管理信息平台，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统计核查和信息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

(2) 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在土地利用、资源管理、能源供应、城乡建设和扶贫开发等规划中体现防灾减灾的要求。

(3) 健全消防建设工程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及抽查工作，加强技术支撑和人员配备。

(4) 改造整治盟域内河流河道，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改善环境。以“全面规划、综合治理、防治结合、以防为主”的防洪减灾方针，科学合理确定防洪标准，加强防洪减灾设施的建设和保护，保证城市防洪安全。

(5) 健全抗震管理机制，提高抗震设防水平，有效控制地质灾害风险。建立健全新建工程抗震设防、既有建筑抗震加固、地震灾害后应急处理等管理制度。

2.8 基础设施数据化平台建设目标

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化平台建设的总体目标是以支撑业务应用为主导，以信息资源整合为主线，力求实现市政基础设施数据的共享，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水平和社会管理能力；开展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实现信息交换和共享，提高行政效率；结合市情，注重实效，探索数据化平台建设的新模式。实现城市管理由被动管理型向主动服务型转变，由粗放定性型向集约定量型转变，由单一封闭管理向多元

开放互动管理转变，实现城市“科学、严格、精细、长效”的管理。

(1) 以需求为导向，以效益为根本，密切结合中心工作，积极推动云计算模式在电子政务中的应用，提高基础设施资源利用率，为减少重复浪费、避免各自为政和信息孤岛创建新的技术支撑体系。

(2) 充分发挥云计算虚拟化、高可靠性、通用性、高可扩展性等优势，利用现有智慧水务系统基础，建设相对完善覆盖全面市政基础设施数据云，支撑各部门应用发展，促进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信息共享。

(3) 推动建设完善智慧政务云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加大安全可靠软硬件产品的研发和应用力度，带动信息产业发展，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保障政府信息系统安全可靠运行。

(4) 转变电子政务建设和服务模式，促进电子政务建设运行维护走市场化、专业化道路，全面提升电子政务技术服务能力，降低电子政务建设和运维成本。

四、“十四五”规划工作重点

(一) 总体思路

根据兴安盟发展现状、趋势，结合城乡统筹补短板和乡村振兴促发展要求，因地制宜、远近结合，科学合理确定城镇发展和建设目标。充分发挥地区优势，优化区域资源配置，发展智慧城市、海绵城市、加强绿色建筑、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以城镇市政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为支撑，通过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和合理利用空间资源，努力促进城乡统筹和区域协调发展，精心打造功能完善、分区明确、布局合理、环境宜人、特色鲜明的新型城乡发展格局。

(二) 重点工作

1、规划编制与政策指导

完成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拟订城镇住房保障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城市建设、管理的政策和制度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拟订小城镇和村庄建设的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全盟重点镇建设和传统村落、传统建筑的保护发展工作。组织拟订建

筑节能、城镇减排相关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制定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

2、新型城镇化

（1）优化城镇化空间格局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明确发展目标和建设任务，加大要素保障力度和政策扶持力度，抓紧补上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暴露出来的短板弱项，推进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挡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

规范发展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强化底线约束，严格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防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严控“房地产化”倾向，进一步深化淘汰整改。强化政策激励，加强用地和财政建设性资金保障，鼓励自治区政府通过下达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设立自治区级专项资金等方式择优支持，在有条件区域培育一批示范性的精品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

推进边境地区新型城镇化建设。在边境地区推进潜力型城镇以产聚人、战略支点型城镇以城聚产，打造以内陆邻近的大中城市为辐射源、边境县级市及地级市市辖区为枢纽、边境口岸和小城镇为节点、边境特色小镇为散点的边境一线城镇廊带。推进兴边富民行动，改善边境一线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沿边抵边公路。实施守边固边工程。

推进大型搬迁安置区新型城镇化建设。顺应大型搬迁安置区转向新型城镇化建设新阶段的发展要求，加快推进搬迁人口市民化进程，强化产业就业支撑，帮助搬迁人口尽快解决稳定发展问题，适应新环境、融入新社区。

（3）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

着眼于增强人口经济承载和资源优化配置等核心功能，健全城市可持续发展体制机制，提升城市发展质量。

补齐城市公共卫生短板。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健全公共卫生重大风险研判、评估、决策、防控协同机制，完善重大疫情预警、救治和应急处置机制，强化重要物资储备，推动城市群、都市圈内城市建立联防联控机制。整治城市环境卫生死角，建立严格检疫、定点屠宰、冷鲜上市的畜禽产品供应体系，健全污水收集处理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

改善城市公用设施。健全城市路网系统，完善公交专用道、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系统、行人过街设施。完善市政管网和排水防涝设施。健全停车场、智能快件箱、社区菜市场等便民设施。扩大普惠性养老、幼儿园和托育服务供给。实施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全民健身提升工程、智慧广电公共服务工程。

实施新型智慧城市行动。完善城市数字化管理平台和感知系统，打通社区末端、织密数据网格，整合卫生健康、公共安全、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领域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支撑城市健康高效运行和突发事件快速智能响应。

加快推进城市更新。改造一批老旧小区，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引导发展社区便民服务。改造一批老旧街区，引导商业步行街、文化街、古城古街打造市民消费升级载体，因地制宜发展新型文旅商业消费聚集区。改造一批城中村，探索在政府引导下工商资本与农民集体合作共赢模式。开展城市更新改造试点，提升城市品质和人居环境质量。

（4）改进城市治理方式

改革建设用地计划管理方式。推动建设用地资源向中心城市和重点城市群倾斜。鼓励盘活低效存量建设用地，控制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修改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并完善配套制度，分步实现城乡建设用地指标使用更多由自治区政府负责，将由国务院行使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权以及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 35 公顷、其他土地超过 70 公顷的土地征收审批权，授权省级政府或委托试点地区的省级政府实施。探索建立全国性的建设用地、补充耕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

改革城市投融资机制。在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合理处置存量债务的前提下，完善与新型城镇化建设相匹配的投融资工具。支持符合条件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用于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城乡融合典型项目、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等。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和职能定位，对投资运营上述项目的企业进行综合授信，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规模和力度。

改进城市治理方式。推动城市政府向服务型转变、治理方式向精细化转型、配套资源向街道社区下沉。加强和创新社区治理，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大幅提高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提高国土空间规划水平，

顺应城市发展逻辑和文化遗产，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新时期建筑方针，加强建筑设计和城市风貌管理，提高城市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

（5）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突出以城带乡、以工促农，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促进城乡生产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

全面推开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直接入市。出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指导意见。允许农民集体妥善处理产权和补偿关系后，依法收回农民自愿退出的闲置宅基地、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经营性用途入市。启动新一轮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

加快引导工商资本入乡发展。开展工商资本入乡发展试点。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国家城乡融合发展基金作用，支持引导工商资本和金融资本入乡发展。培育一批城乡融合典型项目，形成承载城乡要素跨界配置的有效载体，在长江流域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允许符合条件的入乡就业创业人员在原籍地或就业创业地落户并依法享有相关权益。

促进城乡公共设施联动发展。推进实施城乡统筹的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城乡联结的冷链物流、城乡农贸市场一体化改造、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城乡公共文化设施一体化布局、市政供水供气供热向城郊村延伸、乡村旅游路、产业路等城乡联动建设项目，加快发展城乡教育联合体和县域医共体。

3、村镇建设

（1）加大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力度。持续解决农村牧区住房安全问题。针对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及住房安全动态调整实际，积极实施新增加的危房改造任务，持续解决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困难群众基本住房安全问题，全面开展农村牧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排查工作，在农村牧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基础上，加强管理力量、完善房屋建设管理措施、健全房屋建设管理制度，形成农村牧区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

（2）提升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布局进一步优化，收运处置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根据经济条件、终端处置设施能力等因素，统筹旗县市、苏木乡镇、行政嘎查村三级设施和服务，合理选择收集、转运和处置模式。按照交通便利、便于作业的原则建设或配置村庄垃圾收集房（点、

站)、苏木乡镇垃圾转运站及各类运输车辆,优化运输路线,提高运输效率,减少运输频次。合理安排终端处置设施,鼓励相邻旗县市终端处置设施共建共享,人口规模较大、运输距离较远的苏木乡镇可建设区域性终端处置设施。深入开展农村牧区垃圾分类,不断探索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加大垃圾分类和垃圾治理的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农村牧区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综合利用水平,有效改善农村牧区人居环境。

(3) 推进一般建制镇建设。按照因地制宜、融合发展、特色引领、久久为功、共同缔造的原则,以一般建制镇建成区人居环境整治为重点,着力补齐一般建制镇建设短板,不断改善一般建制镇人居环境,提升一般建制镇建设水平,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着力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统筹考虑建制镇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坚持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合理选择污水处理模式。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网配套,科学确定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模,优化设计管网系统,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

(4) 深化特色小城镇建设。按照“因地制宜,以人为本;实事求是,量力而行;控制数量,提高质量;因势利导,形态多样”的原则,以当地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为依托,推进特色小城镇建设,有力有序有效培育一批典型性、标杆性特色小镇。

(5)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深入开展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认定工作,做好保护规划编制。加大传统村落保护力度,遵循科学规划、整体保护、传承发展、注重民生、稳步推进、重在管理的方针,改善传统村落人居环境。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注重延续历史文脉,保留历史文化记忆,让人们记得住历史、记得住乡愁。

(6) 做好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美丽宜居示范镇村建设。以旅游为切入点,在培育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方面取得新的突破,为实现我区建成国内外知名旅游目的地的战略定位,打造全域旅游、四季旅游的规划目标做出新贡献。结合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创建一批环境整洁、基础设施相对完善、田园牧区风貌独特的美丽宜居示范镇村。

4、住房保障

创建转型示范城市建设,加快推进全面转型进程。从住房保障工作方面考虑,

主要工作目标是加强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

(1) 科学合理做好规划

科学合理编制住房保障规划。把住房保障工作作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重要内容。首先做好低收入家庭住房情况调查和既有城镇老旧小区底数，在切实掌握保障性住房和老旧小区改造需求的基础上，区分轻重缓急，切实评估财政承受能力，编制好本地区住房保障规划和年度计划，不得盲目举债铺摊子。保障性住房实行分散配建和集中建设相结合。集中建设的保障性住房，应当充分考虑居民就业、就医、就学、出行等需要，加快完善公共交通系统，同步配套建设生活服务设施。

(2) 科学合理健全住房保障体系

着力健全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加大力度推进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进一步提高保障供应能力；以满足基本住房需要为原则，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基础上，结合兴安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数量、住房困难程度、住房支付能力和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城镇住房保障范围、保障方式和保障标准，完善城镇住房保障政策，加快形成可持续的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机制。

合理确定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可将改造内容可分为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3类。

基础类：为满足居民安全需要和基本生活需求的内容，主要是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以及小区内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等公共部位维修等。其中，改造提升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包括改造提升小区内部及与小区联系的供水、排水、供电、弱电、道路、供气、供热、消防、安防、生活垃圾分类、移动通信等基础设施，以及光纤入户、架空线规整（入地）等。

完善类：为满足居民生活便利需要和改善型生活需求的内容，主要是环境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小区内建筑节能改造、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等。其中，改造建设环境及配套设施包括拆除违法建设，整治小区及周边绿化、照明等环境，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适老设施、无障碍设施、停车库（场）、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智能快件箱、智能信包箱、文化休闲设施、体育健身设施、物业用房等配套设施。

提升类：为丰富社区服务供给、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立足小区及周边实际条件积极推进的内容，主要是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及其智慧化改造，包括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卫生服务站等公共卫生设施、幼儿园等教育设施、周界防护等智能感知设施，以及养老、托育、助餐、家政保洁、便民市场、便利店、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等社区专项服务设施。

（3）强化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

健全完善兴安盟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加快建立以公共租赁住房货币补贴为主、实物配租为辅，从保障和改善民生出发，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并轨运行，优化保障性住房供应结构，逐步建立符合兴安盟实际并可持续发展的城镇住房保障模式，最大限度地满足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群体的差异性需求。按照“统筹建设、租补分离、增租控售、统一管理”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最大限度满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需求。

健全公租房退出管理机制，将拖欠租金、违规使用等失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管理，确保住房保障有限资源公平善用。通过智能化、信息化手段，提升公租房运营管理水平。将入住和退出、租金收缴和房屋使用、维修养护、综合管理等多项业务全部整合纳入公租房运营管理系统，并依托人脸识别门禁、指纹门锁及安防等智能设备，实行人、房智能动态管理。

探索推行由“补砖头”到“补人头”和实物配租相结合的保障体制，逐步扩大保障范围，对环卫等一线艰苦岗位人员、见义勇为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生态移民过程中进城就业的农牧民、孤老病残人员等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保障。对因“撤乡并镇”造成部分农牧民需要陪子女进城就读中小学的，筹集部分公共租赁住房解决其过渡性住房需求。

（4）着力提高保障性住房品质

在保障性住房中实施绿色建筑行动，将保障性住房建设成为绿色保障性住房，可有效提高保障性住房的安全性、健康性和舒适性，对在全社会推行绿色建筑具有示范效应。各地要高度重视，把实施绿色建筑行动作为转变住房发展方式、加强保障性住房质量管理、提升保障性住房品质的重点内容，积极推进。

提倡保障性住房建设因地制宜地利用各类可再生能源，降低后期的管理和运行成本，减少被保障人员的生活开支。根据我区太阳能资源富集和太阳能热水系

统技术成熟的实际，保障性住房必须设计安装太阳能生活热水系统，做到保障性住房与太阳能热水系统统一设计、统一施工、统一验收。

(5) 全面摸清兴安盟城镇老旧小区的数量及小区户数、建筑面积、产权性质、建成时间、改造内容现状等基本情况，建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库。各市旗县在紧抓中央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政策机遇的同时，统筹考虑本地区财政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组织制定 2021—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和年度改造计划。根据老旧小区现状、居民改造意愿和资金筹集情况，合理制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方案，主要包括：改造小区清单、现状问题、改造内容、责任清单、财政预算安排说明、补助标准、工作机制、保障措施等内容。各旗县（市、区）要做到“一小区一方案”，切实解决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得到有效落实。

5、住房发展

到 2025 年，城镇居民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建设医养结合的养老小区 150 万平方米，年均建设 30 万平方米。全面发展绿色建筑，鼓励建设绿色住宅小区，到 2025 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进“智慧小区”建设，提升小区物业服务管理水平，物业管理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努力构建和谐宜居智慧环境，年均“智慧小区”建设占比要达到 30%。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在多层住宅楼加装电梯 100 部，年均加装电梯 20 部。

6、市政设施

6.1 供热设施编制重点

(1) 老旧社区供热

2020 年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 号，在明确改造任务，基础类改造内容中明确提出了“为满足居民安全需要和基本生活需求的内容，主要是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以及小区内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等公共部位维修等。其中，改造提升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包括改造提升小区内部及与小区联系的供水、排水、供电、弱电、道路、供气、供热、消防、安防、生活垃圾分类、移动通信等基础设施，以及光纤入户、架空线规整（入地）等。”编制专项改造规划和计划中提出“各

地要进一步摸清既有城镇老旧小区底数，建立项目储备库。区分轻重缓急，切实评估财政承受能力，科学编制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和年度改造计划，不得盲目举债铺摊子。建立激励机制，优先对居民改造意愿强、参与积极性高的小区（包括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干部住宅小区）实施改造。养老、文化、教育、卫生、托育、体育、邮政快递、社会治安等有关方面涉及城镇老旧小区的各类设施增设或改造计划，以及电力、通信、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等专业经营单位的相关管线改造计划，应主动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和计划有效对接，同步推进实施。国有企事业单位、军队所属城镇老旧小区按属地原则纳入地方改造规划和计划统一组织实施”。

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对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扩大投资拉动消费、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完善集中供热

（3）供热管网融合

推进各供热企业的互联互通，

6.2 污水设施编制重点

（1）全面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各地应根据污水进水特点、排放和再生利用要求，因地制宜选择污水处理工艺，鼓励应用氮磷去除效果好、污泥减量明显、可除臭降解有机物的新工艺新技术。

（2）着力加大配套管网建设力度

优先考虑在建和新（扩）建污水处理厂管网系统建设，确保新建污水处理厂管网系统建设与主体工程实现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使用。进一步加快现有污水处理厂的配套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积极实施老旧管网改造，对年久失修、淤积漏损严重的污水管网、排水口、检查井进行维修改造，减少管道污泥淤积、渗漏等现象，保证管网过流能力，确保收集的生活污水水质和水量的稳定。

（3）重视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

坚持“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原则，在安全、环保前提下，实

现污泥综合利用。新建的污水处理厂应按照“绿色、循环、低碳”要求同时考虑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鼓励将达到稳定化、无害化标准的污泥制成有机碳土，用于荒地造林、苗木抚育、园林绿化等方面。污泥处置设施应按照“集散结合、适当集中”原则，从而有利于形成规模效应。

（4）积极推动再生水利用

优先选择用水量大、水质要求相对不高、技术可行、综合成本低、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的用水途径，重点用于耗水量大的企业和城市景观用水，以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根据具用途，处理达到相应的卫生安全等级要求。

6.3 排水防涝设施编制重点

（1）雨水管渠新建及改造

在评估既有雨水管渠排水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城市发展、内涝防治、水环境提升的要求，科学确定城镇雨水管渠改造和新增的规模。重点解决城镇雨水管网老旧、排水能力不足和合流制管网改造问题。

（2）泵站建设

按照城市内涝防治标准要求，对城区现状排水防涝泵站进行升级改造，提高泵站排水能力，着重提升城区低洼地区和下穿式立体交叉道路等城市内涝高风险区排水标准，降低内涝风险。对于不能通过管渠重力排除的区域，结合当地需求，因地制宜建设泵站进行强排。

（3）信息化管理与建设

在完成城镇排水防涝设施普查的基础上，建立城镇排水防涝设施信息数据库、暴雨内涝监测体系和排水防涝数字信息化管控平台。在易涝点布设雨量计、流量计、液位计，实时采集数据，实现日常管理、运行调度、灾情预判和辅助决策等功能，为内涝防治及抢险指挥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4）海绵城市建设

加强自然水系保护与生态修复，新城区应以目标为导向，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老城区以问题为导向，以城市内涝、雨水收集利用、黑臭水体治理等问题解决为突破口，实现区域整体治理。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实现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形成应急减灾与城市防洪相衔接、

灰绿基础设施相结合的海绵城市体系。

6.4 供水设施编制重点

（1）供水设施改造

通过水厂处理工艺升级改造和管网更新改造，解决因水源污染和供水设施落后造成的供水水质不达标问题，降低管网漏损。

（2）新建供水设施

适应快速城镇化发展要求，扩大公共供水服务范围，推进城乡统筹区域供水，进一步提高城镇公共供水的设施产能和公共供水普及率。

（3）水质检测与监管能力建设

统筹兼顾，合理布局，大力推进供水企业水质检测能力建设，以及二次供水水质检测能力建设，全面提升供水安全监管水平。

（4）供水应急能力建设

健全应急响应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完善水厂应急处理设施、储备应急供水专项物资、加强应急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全面提高应急供水保障能力。

6.5 燃气设施编制重点

加快调整用气结构，优先利用天然气，逐步减少使用液化石油气，建立多气源的城市供气体系。多途径开发气源，加大燃气管网建设改造力度。加快推进城镇化燃气应急储气设施建设，增强城镇燃气调峰、应急能力。

6.6 垃圾处理编制重点

6.6.1 城镇垃圾处理编制重点

（1）落实资金扶持政策，完善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各地区积极落实相关配套设施建设，购置垃圾收集、运输车辆，补足完善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各地新区建设应按有关规划要求，配套建设生活垃圾中转站，或者预留生活垃圾设施配套建设用地。对老旧小区增加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方便群众垃圾投放。

（2）完善生活垃圾处理场基础设施建设系统。各旗县市垃圾处理场逐步完

善渗滤液处理设施、雨污分流系统等配套设施，并定期对大气、渗滤液、地下水、地表水及噪声等项目指标进行监测，防止出现有毒有害物质二次污染的情况。

（3）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通过生活垃圾分类的实施带动垃圾分类设施建设。优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转运站点布局，生活垃圾分类配套设施建设与新建小区和区域开发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和同步使用，老旧小区在改造过程中，同步配套建设满足分类要求的收集设施，推进现有垃圾收集点、转运站升级改造，完善对分类垃圾的收集、计量、脱水、中转功能。

（4）加快推进其他垃圾处理场的建设。进一步建设完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筑垃圾处理场、餐厨垃圾处理厂和无害化卫生填埋场的提升、改造和新建步伐，切实提升末端处置能力，提升生活垃圾的处理量和处理种类，满足各类城镇垃圾处理要求。

6.6.2 农村牧区垃圾治理编制重点

（1）持续推进农村牧区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各地区、各部门充分认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有关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县级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为工作持续开展提供组织和政策保障。加强对各地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的指导，建立部门联动、分工明确的协调推进机制，整合资源，共享信息，形成工作合力。各职能部门经常开展监督检查，及时掌握各地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有关情况，确保农村突出环境问题得到及时发现和解决。

（2）逐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的长效机制；加大投入力度，确保农村牧区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持续开展。积极向上级争取项目资金，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建设。

（3）加强并完善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垃圾处理运行管护机制建设。加强垃圾处理站建设和保洁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督查、有经费的长效管护机制。全面开展农村牧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引导和规范农牧民正确投放生活垃圾，自觉爱护设施设备，确保农村环境整治和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取得实效。

7、建筑业

（1）促进企业转型升级

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引导开发、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机械装备、部品

构件生产、装配施工、装饰装修、技术服务等行业企业适应现代化大工业生产方式要求，加快转型升级。发挥房地产开发企业集成作用，发展一批利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开发建设的骨干企业，提升开发建设水平。发挥设计企业技术引领作用，培育一批熟练掌握建筑产业现代化核心技术的设计企业，提升标准化设计水平。发挥部品生产企业支撑作用，创建一批规模合理、创新能力强、机械化水平高的部品生产企业，支持大型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传统建材企业向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转型。发挥施工企业推动作用，形成一批设计施工一体化、结构装修一体化以及装配式施工的工程总承包企业。鼓励成立包括开发、科研、设计、部品生产、物流配送、施工、运营维护等在内的产业联盟。以科技创新为支撑，引领行业转型发展、绿色发展。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增强行业科技创新能力，促进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深入推进建筑能效提升，大力发展高质量绿色建筑，加快绿色建材评价认证，稳步推进装配建筑发展。积极开展支撑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智慧发展的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工作。优化“兴安体系”，贯彻行业、地方标准，引进研发装配式装修、建筑信息模型（BIM）、光热一体化、分户式中水应用等技术，为行业转型提供支撑。

（2）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支持企业跨省（区、市）、跨地区联营，通过引进、吸收、合并、重组等方式，扩大企业规模，吸纳高端人才，提高技术和装备水平。发展工程总承包企业，培育一批融资能力强、社会诚信好、管理先进、技术力量雄厚的龙头企业。引导大型总承包企业与科研、设计、工程咨询、金融、现代信息技术等企业或机构联合、重组。支持专业承包企业做大做精，打造名牌品牌，提高社会知名度。引导建筑行业向多专业类别发展，提升市政公用、轨道交通、水利及水治理、地下空间开发等基础设施施工能力。大力发展专业化施工，引导中小施工总承包企业向专业化方向发展。支持专业承包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鼓励劳务班组向专业作业企业发展，形成总承包、专业承包和专业作业企业协调发展架构。支持优势企业积极参与新型城镇化、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保障性住房、新农村新牧区建设，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进入资本市场，做优做强投资运营业务，形成集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为一体的新业态。

（3）改革劳务用工制度

推动建筑业劳务企业转型，大力发展并形成一批木工、电工、砌筑、钢筋制作等以作业为主的专业企业，逐步实现建筑工人公司化、专业化管理。促进建筑业农牧民工向技术工人转型，建立企业自主培训考核机制，着力稳定和扩大建筑业农牧民工就业创业。健全完善建筑业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并逐步实现全覆盖。改革建筑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工作，完善职业技能鉴定制度。发挥行业部门专业优势，发展一批建筑工人技能鉴定机构，稳步推进建筑工人技能评价工作。按标准配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

（4）发展装配式建筑

大力推进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和现代木结构等装配式建筑。加快编制装配式建筑地方标准和实施规划，建立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基地。积极开展一个平台、两个基地建设，即：产业联盟物联网平台，物流基地、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通过“物联网+”平台，实现资源共享，降低建设成本。创新装配式建筑设计，统筹建筑结构、机电设备、部品部件、装配施工、装饰装修，推行一体化集成设计。支持企业研发应用与装配施工相适应的技术、设备和机具，确保部品部件的装配施工连接质量和建筑安全性能。实行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协同施工，推广标准化、集成化、模块化装修模式。建立装配式建筑产业技术联盟，实现工程设计、部品部件生产、施工与采购的统一管理和深度融合。

（5）改革招标发包制度

“探索推进评定分离方法，鼓励招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强化对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审查，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优先考虑创新、绿色等评审因素。评标委员会重点对投标文件的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因素提供技术咨询建议，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照科学、民主决策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程序和决策约束机制，根据报价情况和评标委员会技术咨询建议，择优确定中标人。”

（6）推进工程总承包模式

“鼓励政府投资项目和装配式建筑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一体化模式。”建设单位要本着质量可靠、效率优先原则，根据项目特点，按照确定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限额、工程质量和进度要求进行工程总承

包项目发包,并对工程总承包项目全过程进行管理或委托项目管理单位依照合同进行管理。工程总承包企业可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自行设计施工,也可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建设单位同意,直接将设计或施工业务择优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

(7) 发展完善工程咨询服务

“鼓励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咨询单位提供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全过程咨询服务,满足建设单位一体化服务要求,增强工程建设过程的协同性。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的大型公共建筑项目,原则上应采取委托第三方方式实行全过程工程咨询。”

(8) 强化质量管理和质量安全标准化建设

推行质量行为标准化和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推动企业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和过程质量控制,强化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参建各方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相关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各级财政部门应保障购买社会服务经费。推进质量安全信息化建设,实施以“双随机、一公开”为主的监管方式,建立企业、项目和执业人员质量安全工作动态评价体系。全面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施工现场组织与管理标准化水平,实现组织机构标准化、场地设施标准化、作业程序标准化、检查验收标准化。探索建筑起重机械和模板支架租赁、安装(搭设)、使用、拆除、维护保养一体化模式。

(9) 推进 BIM 应用

加快推进 BIM 在全盟工程项目规划、勘察、设计、施工、运营维护等各阶段的应用和普及,实现建筑全生命期各参与方在同一多维建筑信息模型基础上的数据共享。制定 BIM 应用发展规划、阶段目标、实施方案和技术标准。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BIM 应用软件,建设 BIM 数据库及信息平台,构建企业级各专业族库,逐步建立覆盖 BIM 创新、修改、交换、应用和交付全过程的企业 BIM 应用标准流程。制定 BIM 应用配套激励政策和措施,研究适合 BIM 应用的质量监督和档案管理模式。

(10) 提高信息化水平

全面落实国家大数据发展战略和“互联网+”行动计划,发挥信息化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加快推动信息化技术与全盟建筑业发展深度融合。增强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通讯等信息技术集成应用能力,建成智能化、一体化的建筑

业监管和服务平台。勘察设计类企业要逐步建立完善并集成企业运营管理信息系统、生产经营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的升级换代。施工类企业要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采取私有云、公有云或混合云等方式，建立满足企业多层级管理需求的数据中心，在施工现场建设互联网基础设施，广泛使用无线网及移动终端，实现项目现场与企业管理的互联互通。工程总承包类企业要逐步优化总承包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工程流程及信息流，建立完善项目资源分解结构和编码体系。应用估算、投标报价、费用控制及计划进度控制等信息系统，逐步建立适应国际工程的估算、报价、费用及进度管控体系。研究建立 PPP 总承包项目信息化管理模式及“互联网+”环境下 总承包项目多参与方协同工作模式，实现从设计、施工到运行维护阶段的数字化交付和全生命周期信息共享。

8、建筑节能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把科技创新融入城乡建设发展中，持续推进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和绿色生态城区建设，推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不断加强节能监管力度，稳步提高新建建筑能效水平，完成剩余既有居住建筑建筑节能改造，推进清洁供热和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应用比例，持续推广建筑墙体保温与结构一体化技术应用，农牧区建筑节能实现新突破，工程标准化和造价管理体系不断完善。

（1）加强新建建筑节能和工程建设标准化监管

加强新建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监管，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形成从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管理、材料检验、工程监理、竣工验收、销售许可、运行维护等全过程闭合式管理体系。组织开展新建建筑能效测评及节能专项验收。推动应用低碳环保技术建设绿色农房。推进工程建设标准化，进一步明确新时代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的任务，加强工程建设标准化水平监管，强化工程建设标准实施与监督，建设更加先进适用、更高效能、更加保障有力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

（2）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加强部门之间的联动，落实绿色建筑执行范围，提高绿色建筑设计水平，完善绿色建筑精细化设计，推进绿色生态城区建设，加快绿色建筑向规模化发展，开展超低能耗建筑项目建设，加大对绿色建筑项目设计、审图、施工、验收等关键环节监管力度，确

保绿色建筑落地。开展绿色建筑评价工作，落实绿色建筑激励政策。开展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认证，做好绿色建材采信工作，引导施工企业进行绿色施工。

（3）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进一步加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项目监督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和工程质量的有关文件精神，“十四五”期间，计划完成全盟剩余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建立节能改造项目进展情况报表制度，加强改造后项目管理。

（4）加强科技创新，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

进一步加大建设领域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绿色建材推广应用，落实自治区建筑节能技术及产品推广、限制和禁止使用目录，及时淘汰落后的技术和产品。持续推进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技术应用，开展分户中水回用、装配式建造、可再生能源、BIM等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信息化水平，以固废垃圾再利用为重点，加强再生建材生产技术的研发及推广应用，明确政府投资的新建项目应先行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的相关政策，引领地方创新绿色发展。

（5）加强工程造价管理

健全市场工程造价机制，完善工程计价体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加强工程造价管理改革，做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等计价依据服务及其工程造价监测。大力推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提升计价成果质量。

（6）夯实无障碍建设工作基础

推进兴安盟无障碍建设，认真履行职能，严格按照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确保新建、改建无障碍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并投入使用，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全面提升全盟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无障碍建设工作水平。定期开展督导检查，重点对老年人、残疾人无障碍服务设施建设安全隐患进行排查，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加强政策宣传培训，大力宣传无障碍建设的重要意义和取得的成果，扩大无障碍建设工作的影响，营造政府支持、社会关注、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9、应急防灾

（1）消防工程规划

认真落实“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原则，推动社会消防安全管理创新，前移火灾预防关口，提升社会火灾防控水平，以“预防为主、防消结合”为方针，以服务振兴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构建和谐社会为根本，以改革创新、科技兴消为动力，全面推进消防事业和谐、快速发展。

分级管控，科学提高火灾防控、处置能力。进行城市火灾风险评估，结合行政区划划分火灾风险评估单元进行火灾风险评估，建立分等级的城市消防分区，加强重点消防地区规划建设指引。

强化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消防管理规范有序，切实实现“防火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达到“四个能力”水平，公众消防安全责任保险得到有力推行。

（2）防洪工程规划

根据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50201，合理确定城镇防洪标准，中心城区提高防洪标准，乌兰浩特和科尔沁城区按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建设，其他地区按照 20—50 年一遇防洪标准建设。

逐步完善重要河流的堤防工程；提高中小河流防洪标准；完成全盟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基础之上，建设绰尔河、霍林河、归流河等重要河流控制性枢纽工程。

加强河道、行洪区清障工作。对城区排洪沟道进行小流域综合治理，做好两岸水土保持工作，减少沟道淤积，保证排水断面。每年汛前组织人员进行巡查，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清除影响防洪安全的阻水障碍物。

（3）抗震工程规划

密切协同配合。加强与防震减灾成员单位间的协同配合，加强沟通联系与数据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提高工作效率，切实消除地震安全隐患，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提供保障。

建立和完善抗震设防行政监管机制和监督检查制度，切实提高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深入开展农村民居地震安全示范工程建设。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开”的原则，建设一批高质量的抗震设防示范户、示范村和示范小区，引导农民推广和使用农村民居抗震技术。

10、智能平台

(1) 搭建可拓展的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化平台

基础支撑平台主要用来提供集中化数据管理以及可拓展的信息应用，是数据集成交换和互联互通的基础，是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搭建可拓展的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化平台，依托所建立的数据体系、网络体系，通过平台进行管理、集成、共享、开发。建设统一的政务网络，市政府各个部门处于同样的网络环境下，既保障数据安全有可实现各部门的相互联通，保障后续数据的共享交互与信息化建设工作。满足政府、各委办局用户的基本需求，并提供个性化应用服务和可拓展的空间。

(2) 建立覆盖全盟的智慧水务、智慧路灯系统。

城市管理以满足市政设施和城市环境、面貌管理需求为前提，实现城市管理的可视化、规范化、动态化和人性化。将智慧路灯系统进行全盟推广，依托 5G 网络与物联网解决路灯故障反馈不及时，解决不彻底，后期维护和收集数据效率低，实施部门和维护部门沟通协作效率低，替代性较差等问题。发展智慧水务系统，广泛开发水利信息资源，统一全盟用水量等指标统计口径，基本建成水利信息网、水利信息数据中心和安全体系，有效解决信息资源不足和资源共享困难问题，提供满足基本业务需求的信息服务，提高水行政管理效率。

(3) 尝试接入其他市政基础设施信息。

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将其他市政基础设施信息接入数据共享服务平台，逐步探索实现。具有完善的权限管理机制，具有海量数据管理、信息共享、服务管理和后台日志监控等运维管理功能。建设三维数据共享服务平台，实现政府各部门之间数据的共享与交互，打破信息孤岛，促进信息交流；同时通过共享平台，汇集多源数据，促进政务大数据在城市管理上的应用。

(4) 建立健全数据安全保障体系

首先从战略层面进行总体规划和系统总体设计，完善网络空间法律法规、健全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技术标准，加大数据监管，发展大数据及大数据安全核心技术做好总体环境构建和各方面的部署。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推动政务信息共享，避免以安全为由阻碍政务信息资源整合。

五、“十四五”发展保障措施

1、积极统筹协调，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

各市旗县应全面贯彻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路径，因地制宜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城镇化规划和具体政策措施；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现场办公制度和实地监督制度，具体指导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的实施。根据新型城镇化具体要求制定配套政策，在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引导下制定建立健全本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体系等。加强部门间政策制定和实施的协调配合，推动人口、土地、生态、经济等方面的政策和改革举措形成合力，落到实处。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之间的衔接与协调。

2、积极保障民生，促进住房改造与发展

根据住房保障和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坚持政府统筹安排、统一规划，成片改造老旧小区，同时加强历史文化的保护，注重风貌的协调。加强组织领导，广泛宣传动员，充分尊重居民意愿，动员群众积极参与规划、改造、重建工作当中。

积极推进住房事业建设发展，持续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优化投资环境，保持房地产市场健康稳步发展。努力提高住宅建设的质量和标准，力争建设功能完善、环境优美、品位高的现代化住宅小区，为广大人民群众创造理想的置业和居住环境，提升城镇居民的生活品位。

3、补短板强弱项，完善市政基础设施

市政基础设施补短板需要各地有关部门要系统总结近年来在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和建设方面的经验，从系统治理、源头治理、依法治理、科学治理等方面统筹发力，统筹运用各项政策措施加强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大力推进“马路拉链”治理，建立健全占道挖掘审批和计划管理、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等相关配套政策，强化监督引导，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持续健全和完善供热燃气、给水排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补齐设施分布不均衡和供应能力不足的短板，强化现存薄弱环节。

4、提升绿化品质，争创生态园林城市

形成推动“十四五”期间园林绿化发展的合力。定期分析兴安盟园林绿化发

展情况和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园林绿化建设运行发展中的各类新情况、新问题，协调处理和统筹推进涉及园林绿化运行和发展中的重要事项和重点工作。各地区要把园林绿化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制定园林绿化发展规划和推进措施，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确保措施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形成对兴安盟园林绿化功能定位升级、综合评价进行统一标准的全周期管理。提高兴安盟“十四五”期间园林绿化安全与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增强园林绿化管理措施的有效性，推动形成优势互补、差异化发展、均衡发展的兴安盟“十四五”期间城镇园林绿化发展工作新局面。

5、综合利用地下空间，开展综合管廊建设

合理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是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和管理格局，缓解城市土地资源紧张的必要措施，对于推动城市由外延扩张式向盘活存量发展方式转变，改善城市环境，建设宜居城市，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进一步完善依法依规管控体系，实现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法治化、现代化、均衡化发展和管理模式。不断完善监测评估体系，做到既有设施和新建设施统一管理，定期监测形成评估报告。

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应依据因地制宜、平战结合的原则，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资源，有效缓解城市用地紧张、停车紧张等社会问题，同时也对各项管道设施的综合布局提供新的方案。

6、引导建筑行业发展，推进绿色建筑发展

积极引导建筑业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确立建筑业管控模式和标准，在管控和实施中要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不断完善相关法规制度，推进各项制度措施落实，把建筑业的改革和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每年召开全盟建筑业发展工作会议布置建筑业发展工作，推进各项制度措施落实，及时解决建筑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宣传绿色建筑理念，大力推广绿色节能建材，广泛应用绿色新型建筑材料，督促引导新建建筑由节能为主向节地、节水、节材、节能的绿色建筑发展方向转变。

7、加强城乡防灾建设，完善城乡应急体系

城乡建设防灾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级主管部门应加强综合防

灾减灾组织领导，健全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各级减灾委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作用，完善分级负责、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形成合力，提高防灾减灾效果。积极保障并投入建设资金，强化防灾减灾人才队伍建设，同时积极部署开展防灾科学知识普及工作，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防灾宣传工作效率，广泛宣传防灾相关知识，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建立健全区域联防联控体制机制，完善城乡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强化监督管理，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和潜在风险，确保城乡防灾减灾工作顺利实施。

8、积极运用信息技术，建设基础数据平台

健全政府负责、部门协调的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化平台建设体制。成立项目建设工作组，负责全盟数据平台管理、协调与运维。主要由建设工作组负责制定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平台发展规划设计、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和实施方法等，并对项目建设进行统一组织、管理和协调，指导兴安盟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平台的建设与应用。重视电子政务专业人才引入，调优调高人才政策，做好引进人才的各项安置工作。依托高等院校和培训机构，有计划地进行人才培养，重点培养建设高级人才和复合型人才。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5G 等信息技术，助力建设市政基础数据平台，为实现城市各项设施数字化、信息化管控提供技术保障和支撑。

9、强化组织领导，提升政府服务能力

合理确定行署与旗县的分工，建立健全城乡建设工作协调机制。行署应统筹重大政策的研究与制定，协调城镇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各旗县政府应承担起主体责任，把城乡建设管理作为一项重大民生工程，摆在重要的战略位置，各级政府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亲自研究部署各项工作，统筹解决城镇建设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部门应积极协调落实和配合相关要求，努力形成工作合力，提升各级政府部门的服务能力。

10、加强规划协调，健全部门衔接机制

各市旗县相关部门在研究和编制规划过程中应进一步完善规划衔接协调机制，加强各级各类规划在上位规划的指导下，做好衔接和实施。建立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充分发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的作用，协调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加强规划实施的宣传和民主监督，形成全社会关心规划、参与实施和

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各市旗县有关部门应进一步加强地区、部门之间的横向联系，加强落实上位规划目标与相关发展政策，强化服务意识和合作意识，配合好各部门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有科学性、实施性、可操作性的规划。

11、保障资金投入，拓展投资融资渠道

充分发挥市场资源配置的作用，利用市场和开放机制，大力培育和引进多元投资主体，不断拓宽融资渠道，扩大投资规模。进一步拓宽项目融资渠道，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和兴安盟的资金支持。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和机制，加大以项目引进项目，以商招商工作力度，大力吸引国内外大公司、大集团到城区投资，扩大引资规模。坚持把引资与促进产业升级、城镇化发展结合起来，努力提高引资的质量和水平。放宽市场准入条件，大力吸引民营资本。积极发挥企业的融资作用，鼓励企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运用股份制、合资、合作等方式，建立投资多元化的经济实体。

12、推进立法管理，健全监测评估体系

继续完善城乡规划建设立法，并突出规划立法重点，加快推进住房保障、城市管理、村镇建设等领域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制定和修改，进一步增强立法的科学性与实效性。各市旗县均应积极健全规划监测评估体系，完善城乡规划督察员制度，加强城乡规划督察的区市联动、市县（旗）互动，推进城乡规划实施的层级监管，实施动态监测与跟踪分析的管控模式，积极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和专项监测，包括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城乡现代化管理模式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

13、加强人才建设，大力支持技术创新

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改革和政策创新，形成具有行业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优势。应对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各行业新发展新变化，调整人才结构战略，加大紧缺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加强对城乡建设系统的规划设计、施工建设和管理人员的培养，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人才培养体系；支持开展多层次技术交流，重点围绕城乡建设、市政设施、综合管廊等方面，开展技术研发及工程化验证，解决城乡建设系统中关键技术、核心技术等瓶颈问题，推动技术创新。

14、加强规划宣传，提升公众参与力度

利用各类媒体，持续广泛、深入开展城镇建设宣传工作，搭建交流平台，发动群众积极参与、支持、配合城建管理工作。注重信息公开，加强舆论监督，为城建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组织动员社会各方力量，齐抓共管、综合施策，有效提高城镇工作效率和公众参与力度，最终形成全民重视、全民支持、全民参与的城建工作新氛围。

六、“十四五”重点建设项目

“十四五”期间，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计划完成重点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230 项，预计投入资金 288.62 亿元。

兴安盟“十四五”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计划表

项目类别	项目个数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期间计划 完成投资(亿元)	已完成投资 (亿元)
老旧小区改造	12	22.05	22.05	
城市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	68	75.26	75.26	
园林绿化工程	44	100.43	100.43	
供水工程	10	11.87	11.87	
排水工程	28	16.4526	16.4526	
供热工程	14	14.81	14.81	
燃气工程	4	3.49	3.49	
环卫工程	22	17.39	17.39	
其他工程	28	26.865	26.865	
总计	230	288.62	288.62	

附表：

附表一兴安盟“十四五”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计划表

附表二兴安盟“十四五”道路桥梁及综合管廊项目计划表

附表三兴安盟“十四五”园林绿化项目计划表

附表四兴安盟“十四五”供水项目计划表

附表五兴安盟“十四五”排水项目计划表

附表六兴安盟“十四五”供热项目计划表

附表七兴安盟“十四五”燃气项目计划表

附表八兴安盟“十四五”环卫项目计划表

附表九兴安盟“十四五”其他项目计划表

附表一兴安盟“十四五”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计划表

序号	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规模	总投资(亿元)	十四五期间计划完成投资(亿元)	已完成投资(亿元)
兴安盟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2项		改造老旧小区204个，其他单体老旧建筑60栋，平房区改造30公顷，管网改造55.35公里。	22.05	22.05	
阿尔山市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4项		改造3个老旧小区和约60栋老旧建筑，20条道路人行道改造。	9.63	9.63	
1	阿尔山市	阿尔山市老旧小区既有建筑改造工程项目	新建	2020-2022	阿尔山地区拟改造建筑物主要为温泉街及其支路两侧60栋单体老旧建筑和三个居住区，伊尔施地区拟改造建筑物主要为住宅，阿尔山地区改拟造内容主要为建筑外立面和屋顶；伊尔施地区拟改造内容主要为住宅立面、屋顶和楼内排水管道。	4.9011	4.9011	
2	阿尔山市	阿尔山市既有小区既有设施提升改造	新建	2020-2023	既有小区既有设施提升改造	2	2	
3	阿尔山市	阿尔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路灯改造工程	新建	2020-2022	阿尔山市老伊尔施片区、伊尔施片区及温泉雪街片区20条道路的人行道改造工程、照明工程	1.0305	1.0305	
4	阿尔山市	阿尔山市小区连接巷道维修改造工程	新建	2020-2023	对巷道进行改扩建	1.7	1.7	
科右前旗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项		老旧小区管网改造55.35公里	0.8	0.8	
1	科右前旗	老旧小区管网改造	改建	2021—2023	55.35公里	0.8	0.8	
扎赉特旗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项		改造老旧小区40个，19个脏乱差小区，改造总面积约69.96公顷，配套给水、供热、排水等附属设施。	2.94	2.94	
1	扎赉特旗	老旧小区改造	改造		改造40个老旧小区、19个脏乱差小区，改造面积共计约57.16万平方米。	2.33	2.33	
2	扎赉特旗	绰尔路东平房区改造工程	改造	2021-2025	拟改造绰尔路东五四街北、乌兰街南侧地块，改造12.8公顷，总户数300户，配套给水、供热、排水等附属设施。	0.608108	0.608108	
突泉县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4项		改造老旧小区共100个，平房区改造面积30公顷。	6.88	6.88	
1	突泉县	平房区改造综合工程	新建	2021.7-2023.10	改造面积30万平方米	3	3	
2	突泉县	突泉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新建	2020.7-2021.11	19个老旧小区改造	0.28	0.28	
3	突泉县	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综合工程	新建	2021.7-2023.10	31个老旧小区综合改造	1.2	1.2	
4	突泉县	2022-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综合工程	新建	2022.7-2024.10	60个老旧小区改造	2.4	2.4	
科右中旗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项		改造老旧小区42个，5020户，共54.31公顷。	1.8	1.8	
1	科右中旗	老旧小区改造	改扩建	2021-2025	总建筑面积543075.66m ² ，涉及42个老旧小区，5020户。其中：铺设给水管线33420m、排水管线22716m、供热管线50858m、硬化工程150178m ² 、绿化工程6786.7m ² 、屋面防水144086.13m ² 、墙面粉刷577502.04m ² 、单元门368个、二次加压泵房及设备42套。	1.801517	1.801517	

附表二兴安盟“十四五”道路桥梁及综合管廊项目计划表

序号	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规模	总投资(亿元)	十四五期间计划完成投资(亿元)	已完成投资(亿元)
	兴安盟	城市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	68项		新建改扩建道路187.94公里，新建桥梁4座，维修1座桥，新建城市道路附属设施。	75.26	75.26	
	盟住建局	城市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	1项		新建乌兰浩特市、科尔沁镇环城道路约49公里。	15.5	15.5	
1	乌兰浩特市	乌兰浩特市、科尔沁镇环城道路建设	新建	2021-2025	西环为科右前旗环城西路，沿巴乌线至南环，南环为乌兰浩特市规划建设环城南路，沿乌市环南路至乌市规划建设环东路，沿环东路至省际通道，省际通道为北环，与科右前旗环城西路相接，约49公里。	15.5	15.5	
	乌兰浩特市	城市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	4项		新建道路畅通工程涉及52条街路，新建3座桥，长4.35公里。	12.84	12.84	
1	乌兰浩特市	2021-2025年道路畅通工程	新建	2021-2025	对乌市红联街、兴安南路、滨河路、联胜街、育才路、岭南街罕北街环山社区门前道路、开发区内道路等52条街路进行建设。	8.94	8.94	
2	乌兰浩特市	环城南跨河桥(洮儿河南一商通路)	新建	2021-2025	道路长1048米，宽40米	1.2	1.2	
3	乌兰浩特市	罕山街桥	新建	2021-2025	道路长1839米，宽50米	1.4	1.4	
4	乌兰浩特市	王爷庙桥	新建	2021-2025	道路长1462米，宽40米	1.3	1.3	
	科右前旗	城市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	27项		新建市政道路工程50.889公里。	7.5	7.5	
1	科右前旗	经十路(罕山街——纬九街)市政道路工程	新建	2021-2023	道路长1935米，宽度40米，用地面积77400平方米。	0.271	0.271	
2	科右前旗	经十一路(罕山街——纬九街)市政道路工程	新建	2021-2023	道路长2051米，宽度30米，用地面积61530平方米。	0.215	0.215	
3	科右前旗	经十二路(罕山街——纬九街)市政道路工程	新建	2021-2023	道路长2121米，宽度30米，用地面积63630平方米。	0.223	0.223	
4	科右前旗	经十三路(罕山街——纬九街)市政道路工程	新建	2021-2023	道路长2184米，宽度40米，用地面积87360平方米。	0.305	0.305	
5	科右前旗	经十四路(罕山街——纬九街)市政道路工程	新建	2021-2023	道路长2200米，宽度30米，用地面积66000平方米。	0.231	0.231	
6	科右前旗	经十五路(罕山街——纬九街)市政道路工程	新建	2021-2023	道路长2235米，宽度30米，用地面积67050平方米。	0.235	0.235	
7	科右前旗	纬一街(环城西路——经十三路)市政道路工程	新建	2023-2025	道路长1165米，宽度30米，用地面积34950平方米。	0.122	0.122	
8	科右前旗	纬二街(环城西路——经十三路)市政道路工程	新建	2021-2023	道路长1160米，宽度30米，用地面积34800平方米。	0.122	0.122	
9	科右前旗	纬三街(环城西路——经十路)市政道路工程	新建	2021-2023	道路长2424米，宽度50米，用地面积121200平方米。	0.424	0.424	
10	科右前旗	纬四街(经十四——经十路)市政道路工程	新建	2023-2025	道路长1728米，宽度30米，用地面积51840平方米。	0.181	0.181	

11	科右前旗	纬五街（环城西路——经十路）市政道路工程	新建	2023-2025	道路长 2438 米，宽度 18 米，用地面积 43884 平方米。	0.153	0.153	
12	科右前旗	纬六街（环城西路——经十路）市政道路工程	新建	2021-2023	道路长 2455 米，宽度 26 米，用地面积 63830 平方米。	0.223	0.223	
13	科右前旗	纬七街（环城西路——经十路）市政道路工程	新建	2021-2023	道路长 2459 米，宽度 18 米，用地面积 44262 平方米。	0.155	0.155	
14	科右前旗	纬八街（环城西路——经十路）市政道路工程	新建	2023-2025	道路长 2464 米，宽度 40 米，用地面积 98560 平方米。	0.345	0.345	
15	科右前旗	纬九街（环城西路——经十路）市政道路工程	新建	2023-2025	道路长 2490 米，宽度 50 米，用地面积 124500 平方米。	0.435	0.435	
16	科右前旗	经十七路（扎萨克图街——省际通道）市政道路工程	新建	2023-2025	道路长 1122 米，宽度 20 米，用地面积 22440 平方米。	0.078	0.078	
17	科右前旗	经十八路（扎萨克图街——省际通道）市政道路工程	新建	2023-2025	道路长 1239 米，宽度 20 米，用地面积 24780 平方米。	0.087	0.087	
18	科右前旗	经十九路（府前街——省际通道）市政道路工程	新建	2023-2025	道路长 1023 米，宽度 24 米，用地面积 24552 平方米。	0.086	0.086	
19	科右前旗	纬六街（经十七路——归流河路）市政道路工程	新建	2023-2025	道路长 1724 米，宽度 24 米，用地面积 41376 平方米。	0.145	0.145	
20	科右前旗	纬七街（经十七路——归流河路）市政道路工程	新建	2023-2025	道路长 1665 米，宽度 24 米，用地面积 39960 平方米。	0.14	0.14	
21	科右前旗	纬八街（经十八路——经十九路）市政道路工程	新建	2023-2025	道路长 821 米，30 米，用地面积 24630 平方米。	0.086	0.086	
22	科右前旗	天骄北路（城北路-纬十二街）市政道路工程	新建	2023-2025	道路长度 1700 米，红线宽度 50 米，双向八车道	0.552	0.552	
23	科右前旗	城北梅园路（城北路-纬十二街）市政道路工程	新建	2023-2025	道路长度 2143 米，红线宽度 40 米，双向六车道	0.504	0.504	
24	科右前旗	归流河北路（城北路-纬十二街）市政道路工程	新建	2023-2025	道路长度 2617 米，红线宽度 40 米，双向四车道	0.615	0.615	
25	科右前旗	纬十一街（天骄路-归流河路）市政道路工程	新建	2023-2025	道路长度 1239 米，红线宽度 40 米，双向六车道	0.322	0.322	
26	科右前旗	纬十街（天骄路-归流河路）市政道路工程	新建	2023-2025	道路长度 1435 米，红线宽度 30 米，双向四车道	0.28	0.28	
27	科右前旗	天骄路改扩建工程（哈萨尔街-城北路）市政道路工程	新建	2020-2021	道路长度 2652 米，红线宽度 50 米，双向八车道	0.965	0.965	
阿尔山市		城市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	3 项		新建市政道路及综合管廊约 18.74 公里，配套建设其他基础设施工程。	11.12	11.12	
1	阿尔山市	阿尔山市地下综合管廊、丰产沟市政道路及配套管网建设 PPP 项目	续建	2020-2022	新建地下综合管廊总长度 1810 米，管廊宽度 4.85 米，高度 3.5 米；按双仓结构设计，结构设计选择使用现浇楼板，综合管廊为电力电缆、通信光纤，给水和热力等四种预留管位；新建市政道路 6 条，总长度 5098 米；配套建设市政供热、供水、污水、弱电等基础设施工程。	3.1797	3.1797	

2	阿尔山市	阿尔山市伊尔施片区道路工程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新建	2020-2021	阿尔山市伊尔施内玫瑰峰路、市民六路、三潭峡路、市民七路、石塘林路、驼峰岭路、市民八路、市民九路、市民十路、麒麟峰路、市民十一路、望山五路、兴林街、望山四路、望山六路、望山七路、望山八路、天池路的道路工程及配套交通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电力工程、电信工程及道路照明工程。	5.7276	5.7276	
3	阿尔山市	阿尔山市伊尔施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	新建	2020-2023	道路总长度:11832米,道路用地面积:265397平方米。工程建设范围为伊尔施内十条道路工程,即兴林街、望山六路、望山七路、望山八路、望山九路、望山十路、杜鹃湖路、市民十二路、市民十三路、七仙湖路的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电力工程、电讯工程、道路照明工程。	2.2126	2.2126	
扎赉特旗		城市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	14项		建设道路长度共计16.95公里,新建城市道路附属设施。	4.85	4.85	
1	扎赉特旗	北山街延伸工程	新建	2021	长度3500米,宽度40米	0.98	0.98	
2	扎赉特旗	中心街西延伸工程	新建	2021	长度1000米,宽度30米	0.23	0.23	
3	扎赉特旗	神山街东延伸工程	新建	2020	长度1451米,宽度50米	0.5764	0.5764	
4	扎赉特旗	发展路道路工程(通海路至益民路)	新建	2021	长度827米,宽度40米	0.26	0.26	
5	扎赉特旗	巴彦乌兰西路(通海路至益民路)	新建	2022	长度778米,宽度30米	0.21	0.21	
6	扎赉特旗	振兴东路(腾飞街至通海路)	新建	2022	长度483米,宽度30	0.12	0.12	
7	扎赉特旗	胡尔勒北街(巴彦乌兰东路至发展路)	新建	2021	长度927米,宽度20米	0.18	0.18	
8	扎赉特旗	巴彦乌兰东路(益民路至中心街)	新建	2022	长度451米,宽度20米	0.1	0.1	
9	扎赉特旗	巴彦高勒路(神山街至北山街)	新建	2021	长度970米,宽度30米	0.3	0.3	
10	扎赉特旗	阿尔本格勒路(山东街至北山街)	新建	2023	长度1710米,宽度24米	0.3	0.3	
11	扎赉特旗	团结路南段道路延伸工程	新建	2020	新建团结路南段道路(育才街—百灵街)长度500.95米,宽度40米。配套建设给水、排水、供热、照明等工程。	0.1419	0.1419	
12	扎赉特旗	绰尔路南段道路工程	新建	2021-2025	项目新建绰尔南路(百灵街-现状绰尔南路),长1197.05m,宽36m,配套建设给水、排水、热力、照明工程。	0.351713	0.351713	
13	扎赉特旗	百灵街道路工程	新建	2021-2025	项目新建百灵街(音德尔南路—绰尔路)一条,长1836.18m,宽30m,配套建设给水、排水、热力、照明工程。	0.49155	0.49155	
14	扎赉特旗	山东街(阿尔本格勒路—好力保路)道路工程	新建	2021-2025	西起阿尔本格勒路,东至好力保路,长度1314.69米,红线宽度40米,涉及道路、交通、排水、给水、照明及绿化工程。	0.6113	0.6113	
突泉县		城市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	12项		建设道路综合工程长共计45.16公里,新建城市道路附属设施。	20.73	20.73	
1	突泉县	内蒙古兴安盟突泉县幸福街道路综合工程		2020.5-2023.11	2640米道路及污水、雨水、供水、绿化、路灯等配套工程	0.53	0.53	
2	突泉县	兴安盟突泉县团结路道路综合工程		2020.7-2023.11	建设道路2.4公里,管沟2.4公里,排水雨水4.8公里,供热管网4.8公里,供水管网2.4公里,排污管网2.4公里,路灯48基,换热站一座、供水泵站一座,道路绿化及配套设施	0.982	0.982	

3	突泉县	内蒙古兴安盟突泉县康乐街道路综合工程		2021.5--2023.11	2206米道路及污水、雨水、供水、绿化、路灯等配套工程	0.45	0.45	
4	突泉县	突泉县突泉镇友谊路综合工程		2020.5-2021.11	总面积94557.3平方米，道路长度1954.269米	0.6624	0.6624	
5	突泉县	突泉县突泉镇振兴路道路综合工程		2020.5-2022.11	建设内容为总面积103757.32平方米，道路长度2556.038米	0.7556	0.7556	
6	突泉县	突泉县曙光大街道路综合工程		2020-2021.10	建设道路1106.084米、自行车道7003米及配套基础设施	0.396	0.396	
7	突泉县	突泉县湖西路道路综合工程		2020.8-2021.10	主干路湖西路1000m，红线宽度为80m，其中：机动车道路面积为31000m ² ，非机动车道路面积为10000m ² ，人行道面积8000m ² ，污水管网长1000m，雨水管网长2000m，路灯66盏	0.2743	0.2743	
8	突泉县	新华路至高速道路综合工程	新建	2022.7-2025.10	北入口（新华路至高速入口）6公里，宽70米；	3.36	3.36	
9	突泉县	文明路至高速道路综合工程	新建	2022.8-2025.10	南入口（温家屯至文明路南加油站）7公里，宽70米；	3.92	3.92	
10	突泉县	文明路至309道路综合工程	新建	2022.6-2025.10	S309出入口（文明路至309接口）2.2公里	1.23	1.23	
11	突泉县	新华路至火车站道路综合工程	新建	2023.7-2025.10	4公里、宽70米及配套工程	2.24	2.24	
12	突泉县	突泉镇内环路综合改造工程	新建	2022.7-2025.10	兴安街（文明路至向阳路）1.2公里；文明路（兴安街至工农街）2.4公里；工农街（文明路至向阳路）1.2公里；向阳路（兴安街至工农街）2.4公里；共7.2公里及配套工程	4.03	4.03	
13	突泉县	镇内断头路建设综合工程	新建	2021.7-2023.10	康乐街（新华路至西大坝西）1.2公里，宽50米；幸福街（向阳路至东大通道）1.3公里，宽50米；建设街（向阳路至湖西路）1公里，宽50米；兴安街（向阳路至湖西路）1公里，宽50米；工业路（建设街至兴安街）0.4公里，宽50米	1.9	1.9	
科右中旗		城市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	7项		建设道路长度共计2.84公里，新建1座桥，维修1座桥，其他配套设施。	2.72	2.72	
1	科右中旗	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罕乌拉大街东延及附路工程（哈日诺尔路、扎木钦路、经七路、二小东路）	新建	2021.4-2021.11	哈日诺尔路、扎木钦路、经七路、二小东路道路建设、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	0.38379	0.38379	
2	科右中旗	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2号桥（代钦塔拉大桥）工程	新建	2020-202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桥梁总长488米，桥梁两侧引路共长约257.24m（北段179.6m，南段77.64m），宽度为30m，并进行与本工程相关的照明、管线等相关内容的建设。	0.7340	7340	
3	科右中旗	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代钦塔拉路改造工程）	新建	2021.4.-2021.11	新建道路红线宽30米，道路全长1150米及配套设施建设	0.2738	2738	
4	科右中旗	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四期工程一标段（百吉纳路、都古林南街工程）	新建	2021.4-2021.11	百吉纳路新建道路长度247米，宽度20米及污水、给水、雨水、热力、照明、绿化等配套设施建设。都古林南街新建道路长度697米，宽度20米及污水、给水、雨水、热力、照明、绿化等配套设施建设	0.167615	0.167615	
5	科右中旗	科右中旗巴彦呼舒大桥加固工程	维修	2020-2021	巴彦呼舒大桥加固，更换、维修附属设施	0.05296	0.05296	
6	科右中旗	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基础	新建	2021.4-2021.11	额木庭高勒路、吐列毛都大街道路改造及污水、雨水、热力、照明、电力、通信等配套设施建设	0.52	0.52	

		设施改造项目（额木庭高勒路、吐列毛都大街改造工程）						
7	科右中旗	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巴乌线改造工程）	新建	2021.4-2021.11	巴乌线道路改造长度1749米及雨水、照明、电力、通信等配套设施建设	0.583564	0.583564	

附表三兴安盟“十四五”园林绿化项目计划表

序号	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规模	总投资(亿元)	十四五期间计划完成投资(亿元)	已完成投资(亿元)
兴安盟			44项		新建改扩建园林绿化及生态修复面积约2645.22公顷，新建其他配套设施及安全防护设施。	100.43	100.43	
盟住建局			4项		新建园林绿化面积约322.92公顷，新建其他配套服务设施。	29.92	29.92	
1		科右前旗省际通道北侧生态公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该工程位于科右前旗省际通道北侧，建设总面积100公顷，包括绿化种植工程、铺装工程、建筑工程、水系工程、景观设施工程、基础配套设施工程等，其中水系工程占地约50公顷	6	6	
2		乌兰浩特市天骏山生态修复及景观项目	续建	2017-2020	以成吉思汗文化精神和马文化为核心，规划建设四个区域：花田神骏区（A区）、运动康养区（B区）、自然休闲区（C区）、旅游配套区（D区）。	18.2	18.2	
3		内蒙古乌兰浩特市湿地保护恢复项目	新建	2020-2021	湿地恢复工程、湿地保护工程、科研监测工程、生态旅游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科普宣教工程、社区共建等	2.08	2.08	
4		大兴安岭天骄生态文化园基础设施及绿化工程	新建	2020-2022	建设总面积2229145平方米	3.63	3.63	
乌兰浩特市			8项		新建改造绿化和生态治理工程面积约1727.55公顷，建设修复其他裸露地及防护设施。	22.83	22.83	
1	乌兰浩特市	河道生态治理项目	新建	2021-2025	包括二道河生态治理项目（集阿高速-环城南路）规划总长度10公里，总面积223.4万m ² （不含水域面积）。洮儿河两侧生态治理项目（老桥-城北大道）总面积49.66万m ² （不含水域面积）。阿木古郎河生态治理项目（新桥街以南）总面积76.93万m ² （含水域面积），总长度4500米。归流河东岸生态治理项目（都林街-新桥街）总面积101.1万m ² （不含水域面积）。	13.6679	13.6679	
2	乌兰浩特市	乌兰浩特市建成区内生态公园、游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计划在铁西区、城南区、河东区新城区、旧城区实施公园及游园共19个，总面积49.87万m ² 。	1.7454	1.7454	
3	乌兰浩特市	乌兰浩特市建成区内街路两侧裸露地生态治理项目	新建	2021-2025	包括新区、旧城区、河东区等已建成、正在建设和拟建设街路中无树路及未实施绿化带建设的裸露地，总面积100万m ² 。	3.12	3.12	
4	乌兰浩特市	出入口生态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计划实施北出口、机场路两侧、乌察路两侧、城北大道东段等生态治理工程，总面积60.15万m ² 。	1.2045	1.2045	
5	乌兰浩特市	生态种苗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总面积66.44万m ² （约1000亩）	1	1	
6	乌兰浩特市	城区现有绿地养护工程	新建	2021-2025	对城区1000万m ² 绿地进行抚育养护，主要包括公园、游园、主要街路等绿地。	1	1	
7	乌兰浩特市	洮儿河生态公园提升改造项目	改建	2021-2023	裸露地修复及园建设施建设	0.5	0.5	
8	乌兰浩特市	乌兰浩特市垃圾处理厂渗		2021	建设安全防护设施、栅栏隔离设施、防火隔离带及雨污分流部分工程等	0.59	0.59	

		滤液处理技改及封场绿化工程						
科右前旗		园林绿化	13项		新建绿化和生态治理工程面积约337.05公顷，建设修复其他配套及防护设施。	16.3	16.3	
1	科右前旗	哈萨尔公园	新建	2021-2023	占地面积195.1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园林绿化、景观、小品、园路、祭祀宫、大翰耳朵、观景台、蒙古大营、雕像等	9.7	9.7	
2	科右前旗	柳川河生态治理工程（环城西路—天骄路段）	新建	2021-2023	占地面积55万平方米，建设内容：景墙、亭子、廊架、木栈道、雕塑（大小）、座椅、灯具、垃圾桶、喷灌设备、基础服务设施，包括河道两岸的绿化。	3.0524	3.0524	
3	科右前旗	学府公园	新建	2024-2025	占地面积6.58万平方米，建设内容：绿化、广场、园路及景观工程等。	0.3	0.3	
4	科右前旗	环城西路绿化道路绿化工程（都林街—省际通道段）	新建	2021-2025	绿化面积8.96万平方米，长度为5600米建设内容为绿化	0.4	0.4	
5	科右前旗	府前街东续绿化工程（天骄路—归流河路段）	新建	2021—2023	绿化面积12万平方米，长度为2000米，建设内容为绿化	0.5	0.5	
6	科右前旗	哈萨尔街东续绿化工程（学院路—归流河路段）	新建	2021—2023	绿化面积6.5万平方米，长度为1300米，建设内容为绿化	0.26	0.26	
7	科右前旗	察尔森路绿化工程（省际通道以北）	新建	2023-2025	绿化面积3.96万平方米，长度为3300米建设内容为绿化	0.15	0.15	
8	科右前旗	天骄路绿化工程（省际通道以北）	新建	2023-2025	绿化面积5.28万平方米，长度为3300米建设内容为绿化	0.21	0.21	
9	科右前旗	归流河路绿化工程（省际通道以北）	新建	2023-2025	绿化面积5.6万平方米，长度为3500米建设内容为绿化	0.22	0.22	
10	科右前旗	市政道路绿化工程	新建	2021-2025	绿化面积14.96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绿化	0.6	0.6	
11	科右前旗	经十路、经十一路、经十三路、经十四路、经十五路道路绿化工程	新建	2021-2025	绿化面积7.56万平方米	0.3	0.3	
12	科右前旗	纬一街、纬二街、纬三街、纬四街、纬五街、纬六街、纬七街、纬八街、纬九街道路绿化工程	新建	2021-2025	绿化面积11.1万平方米	0.4	0.4	
13	科右前旗	经十七路、经十八路、经十九路、纬六街、纬七街、纬八街道路绿化工程	新建	2021-2025	绿化面积4.45万平方米	0.18	0.18	
阿尔山市		园林绿化	1项		机场路及街区两侧绿化项目。	0.48	0.48	
1	阿尔山市	机场路及街区两侧绿化项目				0.48	0.48	
扎赉特旗		园林绿化	3项		新建绿化景观面积145.7公顷，改扩建多兰湖和升级改造原有公园。	9.11	9.11	
1	扎赉特旗	多兰湖公园	改扩建		多兰湖公园扩建及原有公园升级改造	1.23	1.23	
2	扎赉特旗	扎赉特旗森林公园扩建工程	新建	2022	绿化景观建设，面积143.7公顷	5.877682	5.877682	
3	扎赉特旗	扎赉特旗建设街头景点绿	新建	2022	绿化景观建设，面积20000m ² 包括拆迁费	2	2	

		地 5 处							
突泉县		园林绿化	7 项		新建绿化及综合生态治理面积约 112 公顷，新建其他生态修复设施和配套工程。	13.46	13.46		
1	突泉县	内蒙古突泉县额木特河综合治理项目		2020.7-2023.11	河道垃圾清理 1.65 万吨，生态护坡 10 公里，人工湿地 0.3 平方公里，污染底泥清理 15.33 万立方米，生态沟渠 12.2 公里，绿色步道 12 公里。	0.5	0.5		
2	突泉县	突泉县南湖湿地及小额木特河生态修复项目			南湖湿地的整体设计规划，包含 21000m ² 人工湿地、50 万平米标流湿地、3.6 km 湿地维护道路、2 km 输水管道、1.2 万 m ³ 初雨收集池、滨岸生态修复、生态拦截带、初雨泵站、湿地配套设施等；建设以突泉清源污水处理厂为核心的环保教育基地；小额木特河生态修复包括：生态流量回复、河道型湿地生态建设、安排生态修复等，拟治理河段长 10 km。	0.9	0.9		
3	突泉县	突泉县东门公园综合工程		2020.8-2022.10	总建设面积 6 万平方米	0.32	0.32		
4	突泉县	北山公园生态恢复综合工程	新建	2023.7-2025.10	30 万平方米综合修复	4.5	4.5		
5	突泉县	东山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基地	新建	2021.7-2023.10	生态恢复、休闲驿站、文化廊道	0.5	0.5		
6	突泉县	突泉县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新建	2021.7-2023.10	水系工程、拦河坝 4 座；镇内生态修复 15 万平方米、城南泡子生态治理 20 万平方米、小额木特河两岸生态恢复 33 万平方米、北河河道清理治理 3.3 公里、镇内绿荫停车场 5 万平方米。	6.5	6.5		
7	突泉县	镇内绿化综合工程	新建	2021.8-2023.10	突泉镇内街头绿化、绿植增补 3 万平方米	0.24	0.24		
科右中旗		园林绿化	8 项		新建扩建公园绿化及综合生态治理。	8.33	8.33		
1	科右中旗	科尔沁右翼中旗巴彦呼舒镇前德门山生态文化公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商业综合服务区 6200 方米，广场建筑 2500 平方米，自行车道 1600 平方米。一级人行路 6500 平方米、二级人行路 18000 平方米、木栈道 300 平方米、广场道路 30000 平方米；陆地绿化种植 347500 平方米，稻田花海种植 1000 平方米，湿地绿化种植 50000 方米，背景林种植 36000 平方米，山地种植 124000 平方米。	4.491415	4.491415		
2	科右中旗	科右中旗霍林河巴彦呼舒镇城区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修建导洪槽 5.2 公里，修建导洪墙总长 10435 米，左岸导洪墙长 5210 米，右岸导洪墙长 5225 米，疏浚河道 5200 米。	3.0126	3.0126		
3	科右中旗	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北山公园二期工程	新建	2020-2020	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由六大景观节点衍生出六大景观功能区，即入口景观形象区、绿海花田、瞭望平台区、特色景观亭、山腰缓步停留区以及山体绿化草甸区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0.3211	0.3211		
4	科右中旗	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西大坝游园工程）	新建	2021.4-2021.11	西大坝 3710 m ² 游园建设	0.023	0.023		
5	科右中旗	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健身步道和玻璃廊道	扩建	2021-2022	建设北山公园健身步道及玻璃廊道。目前，正在办理前期手续。	0.3	0.3		
6	科右中旗	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阿斯纳体育公园项目	扩建	2020-2021	建设可供休闲运动娱乐于一体的体育公园，同时满足多种运动需求。目前，正在办理前期手续。	0.0284	0.0284		
7	科右中旗	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巴乌线西侧带状公园工程）	新建	2021.4-2021.11	巴乌线西侧 33449 m ² 带状公园建设	0.117072	0.117072		
8	科右中旗	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市民公园建设工程	新建	2021-2022	A-15 地块市民公园及停车场位于巴彦呼舒镇河北区东侧，图什业图大街北侧，建设面积约 1 万平方米。	0.04108	0.04108		

附表四兴安盟“十四五”供水项目计划表

序号	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规模	总投资(亿元)	十四五期间计划完成投资(亿元)	已完成投资(亿元)
	兴安盟	供水	10项		新建改扩供水管线约184.084公里,新建泵房、口井18座,翻新46座泵房,改造配套设施97套,减压阀30个,新建其他配套设施。	11.87	11.87	
	乌兰浩特市	供水	3项		新建改造供水管线约47.234公里,新建15眼大口井,翻新泵房46座,改造供水设施55套,新增其他配套设施。	6.53	6.53	
1	乌兰浩特市	乌兰浩特市三水源饮用水水源地水源井建设及保护工程	新建	2020-2022	新建十五眼大口井及监控、安防、自动化、配电、水质化验等附属设备设施,铺设管线15150延长米,新建二次加压泵站及配套附属设备设施一座(1.5万m ³ /d),新建清水池两座(3000m ³)。	2.951527	2.951527	
2	乌兰浩特市	乌兰浩特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水质提升工程	新建	2020-2022	1、乌兰浩特市铁东区供水管网改造项目(改造街路管线12条、DN300-DN500球墨铸管12.67公里);2、乌兰浩特市老旧小区地沟改造项目(改造老旧小区供水支线管网12.86公里);3、乌市二次供水改造项目(泵房翻新改造46座,改造现有二次供水设施55套)等。	1.945437	1.945437	
3	乌兰浩特市	乌兰浩特市新建一水源地保护工程	续建	2018-2022	1、非点源污染整治工程:征用一级保护区草地、耕地、居民点、道路等共875亩,消除农业生产中使用的化肥、农药等和居民生活对水源地水质的不利影响。2、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工程:建高1.5米,5×5CM网眼的钢丝围栏6554延长米,警示宣传牌8块,界标16块,宣传牌16块。3、一级保护区清拆工程:拆迁与取水工程设施无关的建筑,搬迁居民4户,餐饮服务业2个,养殖企业1个,加工企业1个等。	1.63	1.63	
	科右前旗	供水	3项		新建供水管线41.1公里,新建智慧水务工程。	2.39	2.39	
1	科右前旗	城北片区供水工程	新建	2022-2025	DN200-DN400供水管线13400米	0.1024	0.1024	
2	科右前旗	城西片区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	DN200-DN400供水管线27700米	0.1877	0.1877	
3	科右前旗	智慧水务系统工程	新建	2022-2025	供水水源,水厂,管网及用水终端系统智能化建设	2.1	2.1	
	阿尔山市	供水	2项		新建改造供水管网66.87公里,修复改造其他配套设施。	1.13	1.13	
1	阿尔山市	温泉街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	新建	2020-2022	管网改造长度19865米(包括管道施工、管道保温),破路面恢复19865米,对3291个供水用户进行室内改造(包括对水表、室内、地沟),阀门井200个	0.2736	0.2736	
2	阿尔山市	阿尔山市伊尔施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新建	2020-2021	对伊尔施地区老旧管网改造、水厂至老伊尔施泵站供水供水管网改造、兴林街至伊尔施供暖中心供水管道改造、原林业局1-5供暖站供水管网改造、伊尔施地区分区计量系统安装。管网改造长度47公里,道路顶管安装314m,路面恢复660000平方米,绿化面积28000平方米。	0.8613	0.8613	
	扎赉特旗	供水	1项		新建管网28.88公里,新建清水池、吸水井、加压泵房各1座,修缮12套泵房配套设施。	0.8048	0.8048	
1	扎赉特旗	扎赉特旗音德尔镇水厂及管网改造工程	升级改造	工程规模近期2025年;远期2035年	1、水源部分:更换既有深井泵房深井泵12套;既有建筑物修缮 2、水厂部分:新建清水池1座、吸水井1座;更换送水泵房设备;更换加氯间设备;既有建筑物修缮。 3、管网部分:新建输、配电管网28.88km,管径DN150-DN600;新建加压泵房站1座。	0.8048	0.8048	
	科右中旗	供水	1项		新建调压设备10套,分时减压阀30个,无负压设备20套。	1.02	1.02	
1	科右中旗	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供水管网压力优化调控工程项目	新建	2021-2025	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压力优化调控工程项目拟建设调压设备10套,分时减压阀30个,无负压设备20套。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压力优化调控工程项目总资金预算为1.015477亿元。	1.015477	1.015477	

附表五兴安盟“十四五”排水项目计划表

序号	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规模	总投资(亿元)	十四五期间计划完成投资(亿元)	已完成投资(亿元)
兴安盟		排水	28项		新建改扩排水管线约492.71公里,新建再生水厂1座、11座泵站、2座水池、操作间1座、污泥处理房1座,新增2台泵车,新建其他配套设施。	16.4526	16.4526	
乌兰浩特市		排水	7项		新建改造排水管线约246.691公里,新建3座泵站,新增2台泵车,新建其他配套设施。	7.61	7.61	
1	乌兰浩特市	乌兰浩特市中水扩容及改造工程	新建	2021-2025	对已有的中水系统进行改造,针对深度处理部分扩容2万m ³ /d,并更换老旧设备。	0.25	0.25	
2	乌兰浩特市	乌兰浩特市污水管网提质增效工程	改扩建	2020-2022	新建DN300-DN1500污水管道133.7公里,改造DN300-DN1200污水管道共29.4公里,新建DN300中水管道共15.6公里。	4.26	4.26	
3	乌兰浩特市	开发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0-2021	改扩建DN800管网10公里。	0.3	0.3	
4	乌兰浩特市	乌兰浩特市污泥综合利用及其附属工程	新建	2021-2022	新建防腐处理设施、贮泥设备等附属构筑物,对牲畜粪便进行综合利用,购置100吨制肥一体机设备。	0.1	0.1	
5	乌兰浩特市	乌兰浩特市城区排水防涝新建及改造工程	改建	2021-2022	该项目为乌兰浩特市排水防涝新建及改造工程,主要针对项目区进行雨水管线及排水渠建设,其中:改建纬三桥铺设雨水管线700米、扎萨克图桥铺设雨水管线2000米、丝绸路建设排水渠800米、七中小桥建设排水渠350米、乌察路铺设雨水管线4000米。安装安全防汛监控设备20套及相关基础设施配套,同时配备高压疏通车1台、高压泵车1台。	0.28	0.28	
6	乌兰浩特市	乌兰浩特市工业大路排水防涝改造工程	改建	2021-2022	该项目为乌兰浩特市工业大路排水防涝改造工程项目,主要针对工业大路进行雨水管线及排水渠建设,改造雨水管线18000米	0.42	0.42	
7	乌兰浩特市	乌兰浩特市防涝排水系统建设工程	改建	2021-2023	该项目为乌兰浩特市排水防涝系统建设工程,主要针对项目区进行雨水管线及泵站建设,其中:改建乌兰街铺设雨水管线1800米管直径d1600、铁西路铺设雨水管线3840米管直径d1200、五一南路铺设雨水管线1400米管直径d1400、兴安路铺设雨水管线3870米。罕山街铺设雨水管线400米管直径d2000、陵园路铺设管线2674米管直径1200、红城大路铺设管线4200米管直径d1200、查干街铺设管线4642米管直径d1200、新建山城路铺设管线5195米管直径d2000、富民南路铺设雨水管线4120米管直径d800、物流园区泵站一座、公铁立交桥泵站一座、扎萨克图桥泵站一座。	2	2	
科右前旗		排水	4项		新建扩建排水管线43公里,新建扩建污水处理厂和污泥处理生产线。	1.7	1.7	
1	科右前旗	科右前旗环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新建	2023-2025	扩建至近期3万吨/天,远期5万吨/天处理量 出水执行 国标一级A标准	0.9	0.9	
2	科右前旗	城北片区污水管网配套工程	新建	2022-2025	DN400-DN800污水管线14000米	0.1099	0.1099	
3	科右前旗	城西片区污水管网配套工程	新建	2021-2025	DN400-DN800污水管线29000米	0.2395	0.2395	
4	科右前旗	污泥无害化处置			建设污泥处理生产线,满足污泥处置需求	0.45	0.45	
阿尔山市		排水	5项		新建改造排水管网约64.15公里,新建再生水水池1座、操作间1座、污泥处理房1座、加固的管道约12公里;定点拆除重建检查井875座,新建改造其他配套设施。	2.5826	2.5826	

1	阿尔山市	阿尔山市伊尔施污水管网连接工程	新建		伊尔施污水管网小区外网、市政支管线与市政污水主管线连接	0.35	0.35	
2	阿尔山市	阿尔山市污水处理中心再生水回用工程	新建	2020-2021	新建再生水水池（设提升泵）1座，有效容积为1000m³。操作间1座，与再生水水池合建；2、新建再生水管道 dn315~dn400 聚乙烯 PE100 管供计 300m； 3、污水处理厂建设尽量保持原湿地地形地貌，在不影响厂区道路及周边环境的情况下，增加湿地面积。南侧湿地设计常水位 864.6m，储水面积 124214m²，北侧湿地设计常水位 862.5m，储水面积 131246m²。	0.14	0.14	
3	阿尔山市	阿尔山市污水处理中心污泥处理工程		2020-2021	输送、分选、粉碎、脱水系统；污泥输送；好氧发酵车间；辅料粉碎、发酵后成品堆放料棚；排风、补风、除臭系统；配套工艺设备、土建、电气、自控、通风空调、消防等 采用动态微生物好氧发酵的处理方式处理污水处理中心产生的污泥及阿尔山市餐厨垃圾，。工程规模：近日期处理量 4 t/d。土建工程按照远期规模 8 t/d 考虑，设备按近期规模配置。建设 1006 m² 污泥处理厂房一座。	0.1	0.1	
4	阿尔山市	阿尔山市排水防涝系统化建设工程	新建	2020-2023	1、雨水管道工程 新建雨水管道 DN500~1600mm，总长度为 16.7km，管材采用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2、综合治理工程 (1)透水路面 92200 平方米； (2)下凹式绿地 227500 平方米。(3)桃花水泄洪渠 1890 米。 3、应急排涝工程:应急排涝车 4 辆。	1.358	1.358	
5	阿尔山市	阿尔山市排水管网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新建	2020-2022	阿尔山市现状排水管网普查并维修改造工程，普查管网共计 45.26 公里，其中包括阿尔山市温泉街污水管道 16.56 公里，雨水管道 9.16 公里，伊尔施污水管道 4.14 公里，温泉街至伊尔施沿线污水管道 15.4 公里。普查检测后管道结构破坏，淤积严重的管道约 8.5 公里，需开挖修复，并恢复道路；管道结构稳定，个别存在漏点需内衬加固的管道约 12 公里；定点拆除重建检查井 875 座。	0.6346	0.6346	
扎赉特旗			排水	3 项	新建改造排水管网 52.234 公里，新建再生水厂 1 座、加压泵站 1 座、雨水泵站 4 座。	1.47	1.47	
1	扎赉特旗	扎赉特旗音德尔镇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新建	2021	更换民生路、北山街（民生路至湖西路段）老旧污水管线 2 公里，DN500	0.035	0.035	
2	扎赉特旗	扎赉特旗音德尔镇再生水回用工程	新建	2021	建设再生水厂一座，加压供水管道 20 公里，加压泵站一座。1.5 万立方米/日	0.51	0.51	
3	扎赉特旗	扎赉特旗音德尔镇雨水管渠工程	新建	2021-2025	新建 30.234 公里管线和一体化雨水泵站 4 座	0.923827	0.923827	
突泉县			排水	3 项	新建排水管网 66.3 公里及配套设施。	1.09	1.09	
1	突泉县	突泉县污水管网接排改造综合工程		2021	小区连接市政管网、主管网与支管网连接等，10 公里	0.1	0.1	
2	突泉县	排污管网综合改造工程		2021.8-2023.10	40 公里	0.39	0.39	
3	突泉县	兴安盟突泉县排水防涝工程		2020.7-2023.11	16.3 公里管网及配套设施	0.5993	0.5993	
科右中旗			排水	6 项	新建排水管网 20.23 公里，新建加压泵站 1 座、调节水池 1 座、雨水泵站 2 座，新建其他配套设施。	2	2	
1	科右中旗	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污水处理厂高密度沉淀池项目	扩建	2021-2022	高密度沉淀池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目前，正在办理前期手续。	0.090672	0.090672	
2	科右中旗	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污水	扩建	2021-2022	对厂区现有的带式压滤脱水设备进行升级换代，利用原有污泥脱水间，增加叠螺脱水机+容压	0.089407	0.089407	

		处理厂污泥脱水工艺改造及污泥无害化处理项目			一体化脱水工艺。污泥无害化处理涉及规模为日处理 100 吨湿污泥。目前，正在办理前期手续。			
3	科右中旗	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再生水处理工程		2019-2021	新建管网 11478.5 米，新建加压泵站 1 座，规模 18000m ³ /d；新建调节水池一座，规模为 1000m ³ /d	0.2638	0.2638	
4	科右中旗	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污水处理厂组合式反应精滤成套装置项目		2020-2021	组合式反应精滤成套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组合式反应精滤成套装置规划占地面积 730 平方米。	0.19	0.19	
5	科右中旗	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巴乌线雨水管线及泵站工程	改建	2021-2025	建设雨水泵站一座、巴乌线雨水管渠 6240 米。目前，正在办理前期手续。	0.775	0.775	
6	科右中旗	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代钦塔拉路雨水管网及泵站工程	改建	2021-2025	建设雨水泵站一座，代钦塔拉路雨水管涵 2510 米。目前，正在办理前期手续。	0.5869	0.5869	

附表六兴安盟“十四五”供热项目计划表

序号	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规模	总投资(亿元)	十四五期间计划完成投资(亿元)	已完成投资(亿元)
兴安盟			供热	14 项	新建改建供热管线约 74.39 公里，改造 38.69 公里，新建 2 座热源厂、31 座换热站，改建 17 座换热站，新建三座灰渣存储库房，新建改造其他配套设施。	14.81	14.81	
乌兰浩特市			供热	3 项	新建改建供热管线约 30.546 公里，新建 1 座热源厂，改建 13 个换热站。	3.24	3.24	
1	乌兰浩特市	老旧小区供热二次管网改造项目	改建	2020-2021	2020 年改造兴安一小区、学府花苑等 19 个小区和 7 个换热站。2021 年改造惠民小区、万佳江南花园等 25 个小区及门市。2022 年改造贵族新村、王府花园等 15 个小区和 6 个换热站。更换管道长度共计 30546 米以及其他配套设施。	0.26	0.26	
2	乌兰浩特市	乌兰浩特市供热管网大网融合项目	新建	2021-2025	乌兰浩特市三家供热企业大网融合项目	0.22	0.22	
3	乌兰浩特市	河东区热源点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在河东区建设 4*70MW 热源厂一座	2.76	2.76	
科右前旗			供热	2 项	新建改建供热管线 9.8 公里，新建配套厂房、锅炉。	0.8	0.8	
1	科右前旗	科右前旗供热主管网改造	改建	2020—2022	改造 9.8 公里主管网	0.3	0.3	
2	科右前旗	科右前旗三热源	新建	2021—2023	厂房、管网、锅炉	0.5	0.5	
阿尔山市			供热	4 项	新建供热管线约 11.55 公里，改建 3.69 公里，新建热源厂 1 座、换热站 28 座，新建三座灰渣存储库房，新建改造其他配套设施。	4.79	4.79	
1	阿尔山市	阿尔山市伊尔施城区集中供热管网改造工程	新建	2020-2021	新建一级供热管网 5.7 公里，改造二级供热管网 3.69 公里，新建换热站 20 座	0.4462	0.4462	
2	阿尔山市	伊尔施老旧楼体供热系统改造一期工程（楼体内供热管道）	新建	2020-2021	老旧楼体供热系统综合改造	0.3817	0.3817	
3	阿尔山市	阿尔山市伊尔施集中供热项目	新建	2020-2022	新建规模为 3×58MW 热源厂一座，及其热源厂配套的输煤、环保、热力系统等设施；新建热力站 8 座；新建 5.85 公里的供热管线（沟槽长度），管网临时占地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	3.7857	3.7857	

4	阿尔山市	阿尔山市灰渣存储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2	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为 17214.84 m ² ，新建三座灰渣存储库房总建筑面积为 8214.84 m ² ，建筑高度均为 11.06m，一层钢架结构建筑。同时进行外部道路建设和相应的附属及辅助工程建设。	0.1778	0.1778	
扎赉特旗		供热	2 项		新建供热管线 12.83 公里，新增配套设施。	4.35	4.35	
1	扎赉特旗	兴安盟扎赉特旗博能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新建	2019-2021	1、1×16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生物质锅炉 2、1×30MW 抽凝式汽轮机 3、1×30MW 发电机组	3.16	3.16	
2	扎赉特旗	扎赉特旗兴达热力热网改扩建及热源环保升级改造工程	民生项目 (贷款或者自有资金)	2019-2020	1.博能生物质热电厂新建 DN800 热网供热管线 12.0 公里。 2.现有一热源及二热源新建联网供热管线管线长度 0.83 公里。 3.兴达热力一热源原有 3×14MW 热水锅炉新增环保措施，新建布袋除尘器、脱硫、脱硝措施三套，更换引风机三套	1.190461	1.190461	
突泉县		供热	2 项		新建供热管线 6.3 公里，改造 35 公里，新建热力站 1 座，改造 4 座，新建其他配套管线及设施。	1.45	1.45	
1	突泉县	兴安盟突泉县市政管网改造工程		2020.7-2023.11	给水管网改造 25.21 公里，泵站 4 座；供热管网改造 35 公里，换热站 4 座；污水管网 25 公里，泵站一座	1.353	1.353	
2	突泉县	醴泉小区供热及给水工程		2020.8-2021.10	供热面积为 40000 m ²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级供热管网 6300m；新建给水管线 2098m；新建热力站一座、给水泵房一座，并购置相关设备。	0.0942	0.0942	
科右中旗		供热	1 项		新建供热管线 3.36 公里，新建换热站 2 座。	0.18	0.18	
1	科右中旗	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供热管网工程	新建	2020.9-2021.9	项目主要建设供热管网及换热站。其中，铺设 φ720 供热管网 966 米，φ630 供热管网 428 米，φ478 供热管网 424 米，φ325 供热管网 40 米，φ273 供热管网 1500 米；建设供应 20 万平方米换热站 2 座。	0.17875	0.17875	

附表七兴安盟“十四五”燃气项目计划表

序号	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规模	总投资(亿元)	十四五期间计划完成投资(亿元)	已完成投资(亿元)
兴安盟		燃气	4 项		新建燃气管线 80 公里，二次管网及户内管道 504 公里，管网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	3.49	3.49	
乌兰浩特市		燃气	1 项		新建燃气管线 40 公里，二次管网及户内管道 504 公里。	2.47	2.47	
1	乌兰浩特市	乌兰浩特市燃气管网全覆盖项目	新建	2021-2025	全覆盖新铺设燃气主管网 40 公里，未接通燃气小区 9 万户居民庭院铺设二次管网管网及户内管道 504 公里，	2.47	2.47	
科右前旗		燃气	3 项		新建燃气管线 40 公里，管网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	1.02	1.02	
1	科右前旗	LNG、L-CNG 储配、加气合建站项目	改建	2021-2023	厂房、加气设备、输送气设备、储气设施等	0.21	0.21	
2	科右前旗	老旧小区燃气管网改造项目	改建	2021-2025	对未安装天然气管道的小区进行管网改造(包括地下管网、调压设施、室内燃气设施)，预计改造 16000 户	0.45	0.45	
3	科右前旗	市政中压燃气管线建设项目	新建	2020-2025	对燃气管线进行新建 40 公里，形成环网式覆盖	0.36	0.36	

附表八

兴安盟“十四五”环卫项目计划表

序号	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规模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期间 计划完成投资 (亿元)	已完成投 资(亿元)
	兴安盟	环卫	22项		新建改建垃圾处理厂和利用中心13座,新建垃圾转运站21座、水冲厕118座、垃圾房100座、脏水井100座;改造垃圾中转站33座、旱厕改水冲厕100座;垃圾中转站维修50座;旱式公厕维修90座;水冲公厕维修80座;垃圾房维修100座;脏水井维修100座;配套各类大小车辆共260台,其他配套设施建设。	17.39	17.39	
	乌兰浩特市	环卫	6项		新建垃圾分类分拣中心1座、餐厨垃圾处理场1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中心1座、粪便处理厂1座、垃圾中转站17座、水冲厕118座、垃圾房100座、脏水井100座;改造垃圾中转站33座、旱厕改水冲厕100座;垃圾中转站维修50座;旱式公厕维修90座;水冲公厕维修50座;垃圾房维修100座;脏水井维修100座;配套各类大小车辆共260台,其他配套设施建设。	6.4	6.4	
1	乌兰浩特市	乌兰浩特市卫生城创建补短板工程(环卫设施建设)	新建	2019.12. - 2021.11	建设内容为将乌兰浩特市现有的100座旱厕改造提升到水冲厕所,面积为50或60m ² ;拆除原有老脏水井100个,全部提升改造成20m ³ 玻璃钢化粪池;将现有的28座垃圾中转站进行改造提升,改造后面积为200m ² ,同时每个垃圾中转站配套3个垃圾箱,共84个,每两个垃圾中转站配备1辆垃圾转运车,共14辆。	0.94	0.94	
2	乌兰浩特市	乌兰浩特市环卫基础设施建设	新建	2020.5 - 2022.12	建设内容为新建垃圾中转站17座,每座200-300m ² ;新建压缩站配套设备51套,每座3套;新建压缩站配套车辆34辆,每座2辆;改建压缩式中转站5座,每座100-200m ² ;改建压缩站配套设备10套,每座2套;改建压缩站配套车辆10辆,每座2辆;新建水冲公厕118座;设立20座拼装式水冲公厕;新建垃圾房100座;新建脏水井100座;垃圾中转站维修50座;旱式公厕维修90座;水冲公厕维修50座;垃圾房维修100座;脏水井维修100座;公厕指示板维修300个;制安公厕指示板1000个。	1.4	1.4	
3	乌兰浩特市	城区垃圾清扫转运设备采购项目	新建	2020-2022	大型洗扫车48台;小型扫路机16台;餐厨垃圾清运车8台;吸污车(大)2台;吸污车(小)2台;装载机4台;大翻斗车4台;分体式压缩车6台,配套压缩箱24个;运输箱40个;分类果皮箱2000个,配套运输车30台;钩臂车4台;滚刷10个;刮雪板10个;小区分类垃圾箱5000套,配套运输车80台。	0.96	0.96	
4	乌兰浩特市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和运营项目	新建	2021-2025	计划在乌兰浩特市建设垃圾分类分拣中心一座,并配备专业分类收集、处理车辆;全市果皮箱和垃圾箱更换为分开垃圾箱和果皮箱。建设粪便处理厂1座	1.4	1.4	
5	乌兰浩特市	乌兰浩特市城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			建设设计规模200吨/天餐厨垃圾处理场一座	0.6	0.6	
6	乌兰浩特市	乌兰浩特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中心			新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中心一座	1.1	1.1	
	科右前旗	环卫	3项		新建改造垃圾处理厂3座、渗滤液处理站1座,用地面积共48.29公顷,建设其他配套设施。	2.89	2.89	
1	科右前旗	垃圾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日处理垃圾50吨、年处理渗滤液7000吨、总占地面积42000m ² 、重建填埋区防渗系统、渗滤液调节池治理、建设TDRO工艺渗滤液处理站1座、填埋二区临时封场工程。	0.15	0.15	
2	科右前旗	科右前旗餐厨垃圾处理工程			用地面积为3200m ² ,建有发酵车间、辅助厂房、综合用房,采用微生物动态好氧发酵技术,日处理规模10吨。	0.14	0.14	
3	科右前旗	科右前旗固废(生活垃圾及废渣)综合处理项目			总占地43.77公顷,一般工业废物填埋场总容积216.93万m ³ ,可填埋废物201.36万t,处置场工程填埋年限20年;生活垃圾填埋场总容积105.20万m ³ ,可填埋废物56.35万t,处置场工程填埋年限可达20年。	2.6	2.6	

阿尔山市		环卫	2项		新建有害垃圾暂存点、城市大件垃圾拆解中心、可回收物分拣中转中心各1处，改厕30座，新建改造其他配套设施。	0.97	0.97	
1	阿尔山市	阿尔山市改善县城公共厕所项目	新建	2020-2022	本项目主要对30座城镇公厕进行革命，其中阿尔山地区11座，伊尔施地区19座，总建筑面积3540m ² ，配套建设卫生器具、供配电、给排水、通风、消防等设施。	0.1326	0.1326	
2	阿尔山市	阿尔山市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新建	2020-2021	新建有害垃圾暂存点、城市大件垃圾拆解中心、可回收物分拣中转中心各一处。新建、改造、规范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工程，对垃圾房、垃圾分类亭进行改造。新建日处理生活垃圾60t/d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采用2×30t/d的碳化热解炉烟气净化系统采用成熟、可靠的“半干式反应塔+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器”工艺流程。	0.8375	0.8375	
扎赉特旗		环卫	4项		新建1座垃圾处理厂存量开采项目10公顷，新增建筑垃圾处理生产线及其他配套设施。	3.9	3.9	
1	扎赉特旗	生活垃圾裂解气化(焚烧)	新建	2022	购置生活垃圾裂解气化设备，对生活垃圾基于有机物气化裂解原理进行发电，可以用于市政公用电。	1.4	1.4	
2	扎赉特旗	音德尔镇垃圾处理厂存量垃圾开采利用项目	新建		占地面积100000m ² ，建设总量50万m ³ ，对资源回收再利用，制成肥料、建筑用料、新能源燃料及场地修复。	1	1	
3	扎赉特旗	建筑垃圾消纳场	新建		新建一条年处理100万吨的建筑垃圾处理生产线，一条年生产6000万块墙体砖生产线以及一条年生产10万吨机制砂生产线。	1	1	
4	扎赉特旗	扎赉特旗垃圾分类项目	新建		扎赉特旗社区配置分类垃圾收集装置、配备分类垃圾专用运输车，分拣中心；日处理生活垃圾200t/d，垃圾减量达到40%以上。建设垃圾分类厂包括分选车间、配套的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	0.5	0.5	
突泉县		环卫	5项		新建餐厨垃圾厂1座，占地0.28公顷，其他存量垃圾治理及建筑垃圾处理项目，新建其他配套设施。	1.88	1.88	
1	突泉县	突泉县突泉镇生活垃圾存量治理工程		2021-2023	垃圾场30980m ² 存量垃圾治理	0.25	0.25	
2	突泉县	突泉县突泉镇餐饮垃圾综合治理工程		2021-2022	用地面积为2800m ² ，建有发酵车间、辅助厂房、综合用房，采用微生物动态好氧发酵技术，日处理规模10吨。	0.14	0.14	
3	突泉县	突泉县突泉镇中心城区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治理项目		2021-2023	突泉镇中心城区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治理	1	1	
4	突泉县	突泉县突泉镇建筑垃圾治理项目		2021-2023	建筑垃圾年处理量10-15万m ³	0.14	0.14	
5	突泉县	突泉县突泉镇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		2020-2023	垃圾填埋场一期即将到达使用年限，开始垃圾场二期建设	0.35	0.35	
科右中旗		环卫	2项		新建建设垃圾转运站4座，进行垃圾分类项目。	1.35	1.35	
1	科右中旗	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垃圾转运站工程	新建	2020	建设垃圾转运站4座	0.15	0.15	
2	科右中旗	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垃圾分类减量化工程		2021-2023	垃圾分类，通过裂解气化技术分解有机物，达到垃圾减量化达到90%以上。	1.2	1.2	

附表九 兴安盟“十四五”其他项目计划表

序号	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规模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期间 计划完成投资 (亿元)	已完成投 资(亿元)
兴安盟		其他	28项		新建停车场约17个,改建4个市场,新建旅游集散、市场、公园等综合服务中心占地面积共23.35公顷,道路及人行道改造面积69.32公顷,建设其他配套设施。	26.865	26.865	
乌兰浩特市		其他	16项		新建8个停车场,共16.04公顷,改建4个市场,道路及人行道改造面积69.32公顷,其他配套设施建设。	7.54	7.54	
1	乌兰浩特市	乌兰浩特市临街硬化工程	改建	2021-2025	对乌兰浩特市城区部分人行道进行改造工程建设,人行道改造面积为402000m ² 。	0.85	0.85	
2	乌兰浩特市	工业大路罩面工程	改建	2021-2022	对工业大路进行道路改造,改造面积面积:29.12万m ²	0.31	0.31	
3	乌兰浩特市	乌兰浩特市道路照明节能改造提升工程	改建	2021-2022	主要对乌兰浩特市城区未节能改造街路共计107条、5793基、11868盏路灯进行节能改造。	0.52	0.52	
4	乌兰浩特市	乌市五一、市政广场地面维修及喷泉维修	改建	2020-2022	维修五一广场健身器材区域破损地面;维修市政广场15×15cm小砖地面,更换市政广场喷泉系统。	0.06	0.06	
5	乌兰浩特市	兴安市场提升改造工程	改建	2020-2021	兴安市场食品区白钢封面工程2000平方米,室内地面1200平方米,室内与小间门窗改造:52户,,更换柜台300米,建设智慧农贸市场建设主要包含“检测监控、信息处理、市场管理、数据处理、电子商务”五大基本功能。	0.06	0.06	
6	乌兰浩特市	和平市场提升改造工程	改建	2021-2025	和平市场食品区白钢封面工程4000平方米,室内地面2500平方米,室内与小间门窗改造:54户,更换柜台600米,建设智慧农贸市场建设主要包含“检测监控、信息处理、市场管理、数据处理、电子商务”五大基本功能。	0.1	0.1	
7	乌兰浩特市	城南市场提升改造工程	改建	2021-2025	室内装修工程,建设智慧农贸市场建设主要包含“检测监控、信息处理、市场管理、数据处理、电子商务”五大基本功能	0.11	0.11	
8	乌兰浩特市	河东市场提升改造工程	改建	2021-2025	河东市场供电分户改造,供热分户改造,建设智慧农贸市场建设主要包含“检测监控、信息处理、市场管理、数据处理、电子商务”五大基本功能	0.05	0.05	
9	乌兰浩特市	乌兰牧骑官人防停车场项目	新建	2021-2025	计划在乌兰牧骑官建设地下两层人防停车场,面积20000平方米,333车位	0.68	0.68	
10	乌兰浩特市	兴安盟行署人防停车场项目	新建	2021-2025	计划在兴安盟行署附近建设地下两层人防停车场,面积26000平方米,433车位	0.88	0.88	
11	乌兰浩特市	成吉思汗公园人防停车场项目	新建	2021-2025	计划在成吉思汗公园建设地下两层人防停车场,面积14000平方米,233车位	0.48	0.48	
12	乌兰浩特市	五一广场人防停车场项目	新建	2021-2025	计划在五一广场建设地下两层人防停车场,面积40000平方米,667车位	1.36	1.36	
13	乌兰浩特市	市政府广场人防停车场项目	新建	2021-2025	计划在市政广场建设地下两层人防停车场,面积30000平方米,500车位	1.02	1.02	
14	乌兰浩特市	乌兰浩特市一中门前、盟图书馆西侧停车楼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计划在乌市一中门前、盟图书馆西侧建设4层停车楼,面积9200m ² ,230车位。	0.37	0.37	
15	乌兰浩特市	乌兰浩特市物流园区大车停车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计划在物流园区建设大车停车场,面积14000m ² ,230个车位。	0.08	0.08	
16	乌兰浩特市	乌兰浩特市众仁生活广场	新建	2021-2025	计划在众仁生活广场建设4层停车楼,面积7208m ² ,181车位。	0.61	0.61	

		停车楼建设项目							
阿尔山市		其他	10项		新建旅游集散、市场、公园等综合服务中心占地面积共 23.35 公顷，新建 6 个停车场，新增其他配套设施。	18.06	18.06		
1	阿尔山市	阿尔山市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0-2022	项目建设用地占地面积 29400 m ² 。项目建设规模为 18000 m ²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筑工程及其配套的室外配套工程。建筑工程包括：旅游集散中心 18000 m ² (地上建筑面积 12000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6000 m ²)。室外配套工程主要包括：道路 5610 m ² 、停车场 4722 m ² 、硬化铺装 5960 m ² 、绿化 7108 m ² 、室外坐凳 10 套、垃圾桶 20 个以及配套的给排水、供热、供电等公用附属设施。	1.7067	1.7067		
2	阿尔山市	阿尔山市伊尔施农贸市场项目	新建	2020-2022	农贸市场占地面积 1178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38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38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并配套市场内的道路硬化工程、给水工程、污水工程、热力工程、电力工程、电讯工程、绿化工程。	0.569	0.569		
3	阿尔山市	阿尔山体育文化公园项目	新建	2020-2022	本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28519.90 m ² ，设计主体工程包括： 1、一个 7 人制 70*46 米标准足球场及标准跑道建设； 2、两个篮球场：24*13 米； 3、三个乒乓球台：2.74*1.525 米； 4、两个羽毛球场：13.4*6.1 米； 5、主席台 80.97 平方米、两侧看台 848.45 平方米以及升旗台 7.84 平方米； 6、人造草坪 3685 平方米，塑胶跑道 6408.90 平方米及铺装硬化 7071.64 平方米以及配套给排水、供配电工程、亮化工程。	0.15	0.15		
4	阿尔山市	阿尔山市天池综合服务体建设项目	新建		本工程总用地 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林宿、酒店、服务中心、配套商业、综合餐饮、综合楼、机动停车位等。	3.2	3.2		
5	阿尔山市	阿尔山市旅游区提质升级金江沟建设项目	新建		本工程总用地 9.382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08 万平方米。其中，林宿 47265 平方米、酒店 4469 平方米、服务中心、6829 平方米、雪村部落 2354 平方米、配套商业 3081 平方米、综合餐饮 4568 平方米、市政综合楼 1742 平方米、街道办公楼 54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4568 平方米。机动停车位 652 个。	4.3	4.3		
6	阿尔山市	阿尔山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20-2022	阿尔山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共包括停车场 6 个，其中地处伊尔施停车场 2 个，温泉雪街停车场 4 个。内容包括：6 个停车场的道路工程、建筑工程、给水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监控工程、照明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	0.431	0.431		
7	阿尔山市	阿尔山市疏散基地项目	新建			5	5		
8	阿尔山市	地下人防工程	新建			2	2		
9	阿尔山市	阿尔山市人防警报升级改造工程	新建			0.2	0.2		
10	阿尔山市	阿尔山市人防指挥系统工程	新建			0.5	0.5		
突泉县		其他	1项		停车场、充电桩及相关配套设施	0.3	0.3		
1	突泉县	内蒙古兴安盟突泉县突泉镇停车场及配套工程		2021.5-2024.11	停车场、充电桩及相关配套设施	0.3	0.3		
科右中旗		其他	1项		新建 3 个停车场。	0.965	0.965		
1	科右中旗	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停车场专项工程	新建	2021-2025	完成 3 个停车场，分别为图什业图广场停车场、科尔沁路-霍林郭勒北街停车场、图什业图广场停车场、长途客运站停车场。	0.965	0.965		